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原名是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行动指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团结全国各族青年，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壮大，始终站在革命斗争的前列，有着光荣的历史。在建立新中国，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进程中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党培养、输送了大批新生力量和工作骨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青团根据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紧密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促进了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现阶段的基本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教育青年，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接班人，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团结带领广大青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制教育，增强青年的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对团员还必须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努力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提高青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充分调动和发挥青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组织青年参加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的实践，促进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诚实劳动，勇于创新，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建功立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协助政府管理青年事务，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关心青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切实为青年服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保护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决维护和发展全国各族青年之间的团结友爱，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台湾青年同胞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共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坚持和平友好、独立自主、相互学习、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青年组织的交往和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要完成现阶段的基本任务，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团的建设，不断加强团的建设，不断提高团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要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生动活泼、富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共青团建设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团的建设必须贯彻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全团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和行动，团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必须把坚持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团的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

（二）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团的建设之中，使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

（三）坚持先进性与群众性的统一。教育、引导青年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广泛团结青年，与青年保持密切的联系。

（四）坚持把竭诚服务青年作为团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地吸引和凝聚青年。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共青团根本的组织原则。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要实行正确的集中，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六）坚持不懈地抓好基层建设。基层组织是团的一切工作的基础。团的领导机关要确立基层第一的观

念，发扬务实、求实的作风，深入基层，服务基层，不断增强基层活力。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受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团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

第二章 团员

第一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

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

第二条 团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四）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五）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第三条 团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在团的会议和团的媒体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四）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五）参加团组织讨论对自己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六）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团的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剥夺团员的权利。

第四条 接收团员必须严格履行下列手续：

（一）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二）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三）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才能成为团员。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第五条 新团员必须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第六条 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七条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地）、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第八条 对于不执行团的决议、违反团章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以纪律处分。

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得作青年入团

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的上述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第九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的处分，必须经县级委员会或被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授权的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团的组织对团员作出处分决定，必须严肃慎重，实事求是。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他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十一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支部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退团。团员自行退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团的组织制度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团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团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团的全国领导机关，是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是同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团的委员会，团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选举产生。

（四）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听取并认真处理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团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团的各级组织要使团员对团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团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三条 团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适当的工作部门。团的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的组织和上级团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的产生要广泛发扬民主，候选人名单要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选举人

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团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的专职团干部调离团的岗位，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职务自行卸免。委员缺额由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卸免和递补须经全会确认。

第十五条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由代表大会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可以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增选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团性的工作，由团的中央委员会作出决定，统一部署。

各级团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团的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与工作任务，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章 团的中央组织

第十七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八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查和批准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全团的工作方针、任务和有关重大事项；

（三）修改团的章程；

（四）选举中央委员会。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团的全部工作。

第十九条 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第一书记一人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书记处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第五章 团的地方和军队的组织

第二十条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州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团的县（市、旗）、自治县、市辖区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团的上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二十一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三）选举同级委员会；

（四）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团的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团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团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各该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组成，必须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工作，是军队和武警部队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组织在本单位党组织和政治机关的领导下，根据团的章程和军队有关规定进行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负责管理。

第六章 团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四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在基层委员会、总支部下建立支部。如果工作需要，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以建立总支部。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若干个小组。

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二十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等单位和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的组织。

第二十六条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的基本单位，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作贡献。

（三）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

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四）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五）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

（六）对团员进行教育和管理，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

（七）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

第七章 团的干部

第二十七条 团的干部是团的工作的骨干。共青团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大胆选拔年轻干部，保持团干部队伍年轻化的优势，努力实现团干部队伍的革命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在“保留骨干、以资熟手”的同时，不断为党和国家输送年轻干部。

第二十八条 团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地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新、自觉奉献，做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干部。

（一）政治上要坚强。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自觉实践“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二）学习要刻苦。带头学习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法律、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不断提高思想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工作要勤奋。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努力做出实绩。

（四）作风要扎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敢想敢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不沾染官僚习气，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五）品德要高尚。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团的各级组织负有协助党管理团干部的责任。要加强对团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办好各级团校和培训班；建立和健全团干部的考核和监督制度；主动向有关党委和团委推荐下级或同级团组织负责人人选，对团干部的调动提出建议。

团的各级组织要关心团干部的工作、学习、生活和休息，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转业创造条件。

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干部，团的组织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条 团干部要认真了解党组织工作全局，主动汇报团的工作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结合团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八章 团旗、团徽、团歌、团员证

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团的重要会议以及团日活动可以使用团旗。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团的组织和团员应按规定使用团徽。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为《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封面为墨绿色，象征着青春和朝气蓬勃的青年运动；封面上方印有红色烫金团徽，象征着共青团是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团的组织和团员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团员证。团员证内容包括：团员自然情况、团籍注册、团的组织关系转接、团员荣誉记载、超龄离团、备注，并附有团费收缴卡。

第九章 团的经费

第三十五条 团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团员缴纳的团费、党和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关于青少年事业的经费和团的工作经费、团属经济实体收益、正当的社会资助和团组织的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团费的交纳和管理使用办法由中央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团属经济实体，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为团的事业服务。

第十章 团同少年先锋队的关系

第三十八条 中国少年先锋队是中国先进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最佳预备队。中国共产党青年团受中国共产党的委托领导中国少先队的全部工作。共青团要发扬“全团带队”的传统，健全少先队组织的各级工作机构，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地开展活动，保护和关心少年儿童的成长，坚持以社会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儿童，引导他们完全服从党的正确领导，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锻炼身体，培养能力，努力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中学共青团组织应加强对少先队员入团前的培养教育，少先队组织应积极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为团的发展对象。

第三十九条 团的组织选派优秀团员或者聘请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先进人物以及其他人员，担任少年先锋队的辅导员，并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对有显著成绩的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中青发〔2016〕13号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一、 团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者，交纳3元；2000元以上(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译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入为5000元—5499元者，交纳10元)。最高交纳20元。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五条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1 元，具体数额由省级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八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九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第十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

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每年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3% 上缴团中央。上缴团中央的团费应当于次年 4 月底前汇入团中央团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团中央所收缴团费中的 70% 返还支持基层团组织。

第十五条 民航系统团的关系在地方的团委，每

年按照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0%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团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团员全年实交团费总数的 5%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团委不再向地方团委上缴团费。

二、 团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使用团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团组织倾斜。

第十八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团干部；(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3)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 团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团费由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

理。

第二十二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或团委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团费应当以团委或团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具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条件的，可在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团费必须存入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本级留存的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团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团委和上级团委组织部门报告

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团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一定比例的团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参照省级党委确定的各级党费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基层团委留存团费的比例不得少于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60%。省级团委确定的留存比例须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应于每年4月底前就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团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中青发〔2016〕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民主集中制，完善团内民主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机关、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四条 下列人员在团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

（二）在团内担任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

第五条 党团组织提名为团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团内有被选举权。

第六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

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的负责人不得由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指定。由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八条 团内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九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团员意志。

第十条 代表名额一般为一百至二百人，最多不超过三百人。团员或所辖团组织较少的，可适当减少代表名额。

代表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团员人数，按照有利于团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团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由下一级团员大会选出，也可以由下一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时，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条 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团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提交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或团的代表会议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上届团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名并表决产生。其组成人员一般由团的委员会书记或副书记，团委组织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熟悉团的工作的同志组成。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团的代表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五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必要时可设副书记一人。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两人。

第十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常务委员会。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不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十五至二十一人组成，常务委员五至九人。乡、镇团的委员会可由九至二十一人组成。

团的基层委员会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三人。

第十八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不设候补委员。

第十九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二十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百分之二十；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一至二人。

第二十一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由全体团员酝酿提名，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委员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经全体团员充分酝酿后，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凡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在组织团员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团员大

会进行选举；凡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广泛征求所属团组织和团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新选出来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提名，也可以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根据新选出的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选举，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由团员大会直接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团的基层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也可以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选举人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选举。

第二十五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务

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委员，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第四章 选举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团员大会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

团的代表大会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二十七条 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推荐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八条 团的代表大会正式举行前，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召开大会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报告；
- （二）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 （三）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四）通过代表大会议程；
- （五）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团的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与下一级团的委员

会协商提名，经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后，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主席团一般由各代表团（小组）负责人，团的代表大会筹备机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主席团成员必须是团的代表大会代表。

主席团设常务主席若干人，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在大会秘书长主持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表决产生。

第三十条 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任务是：

（一）按照大会议程主持大会；

（二）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

（三）组织代表酝酿讨论并确定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和本届团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主持大会的选举；

（四）组织代表审议大会的决议；

（五）决定其他人事和有关重要事宜。

第三十一条 团的代表大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团的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交团的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第五章 选举办法

第三十二条 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和团的基层委员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

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第三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出席上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一般采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办法。

第三十四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团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由全体团员或各代表团（小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团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委员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三十六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的工作接受监票人监督。

第三十七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第三十八条 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九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第四十条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四十一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四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四十三条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

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时，经报请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增选委员会成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增选后委员会委员的人数，不得超过该级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总数。

第六章 报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应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

请示的内容包括：

- （一）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 （三）代表的名额、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 （四）下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书记、副书记人数及产生办法；
- （五）需要报请同意的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
- （六）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并由上级团组织发文公布。属于同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之列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党的组织部门办理任职手续。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上级团组织负责监督实施。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团章和本规则的行为，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对于严重违反本规则的选举，上级团组织可以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团的基层组织进行选举，要按本规则制定相应的选举细则（办法），经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则另行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共青团中央组织部。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关于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6年3月24日）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是团的建设基础工程。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和团的活动的主体。长期以来，各级团组织认真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建立了一支规模宏大、能够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由于团组织自身的特点，每年有数以百万计的团员超龄离团，又有数以百万计的青年入团，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只有把团员发展好、管理好，才能体现团员队伍的先进性，更好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

2.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青年自身和所处的环境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团员队伍建设面临

许多新课题新挑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是：有的地方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过高，团员的团员意识不强，荣誉感不足，团员在青年中的先进性体现不够；有的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重视不足、把关不严，发展团员质量需要提高；有的地方发展团员标准不明确、程序不规范，全员入团、突击入团、低龄入团现象较为突出；有的团组织重发展团员、轻团员管理，团的组织生活涣散、团籍管理不规范、团员流失严重。这些问题从源头上严重影响了团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削弱了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3. 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团要管团、从严治团，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更多地吸收进团组织，努力建设一支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地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发挥生力军

和突击队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严格入团标准，提高发展团员质量

4. 坚持按照标准发展团员。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岗位的特点，紧密联系实际，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探索制定团员具体标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不满 13 周岁入团的现象，同时防止“关门主义”。完善推荐中学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工作制度，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少先队员，可以在他们年满 13 周岁未满 14 周岁时发展他们入团，在年满 14 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对于在入团年龄问题上弄虚作假的，按照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在学生中发展团员，要始终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一灵魂，坚持把理想信念作为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加强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考察，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防止只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

5. 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那些各方面表现好、有进步愿望的青年提出入团申请，不能坐等青年上门。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青年，要及时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推优等方式确定入团积极分

子。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教育机制，从源头抓好发展团员质量。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入团积极分子的特点，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充分利用好团课、团校等形式和载体开展集中培养教育，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定期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健全经常性培养考察机制。

6. 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把履行入团程序作为对新团员进行团员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发展团员工作中要坚持民主，通过团员和青年民主推荐产生发展对象，新团员的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

肃性。

三、加强发展团员工作指导，保持团员队伍的适度规模和合理结构

7. 制定和落实发展团员规划。着眼于增强团员队伍的整体先进性，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团员，实行发展团员总量调控，降低团青比例，使团员数量和团青比例保持合理、适度的水平，到 2025 年将全国团青比例控制在 30%以内。团中央制定全国发展团员规划，并对每年发展团员数量进行总体控制，相应对省级团委发展团员数量提出指导意见。省级团委制定发展团员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本省份、本系统的发展团员工作进行综合平衡、分类指导。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在充分论证、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制定发展团员年度计划，分领域对发展团员的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报上一级团委备案。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上级团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各级团组织要认真抓好规划和计划的落实，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规范有序。

8. 调控中学发展团员比例。中学是发展团员的主要源头，做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是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基础和关键。把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团工作。到 2017 年底将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30%以内，2018 年底将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60%以内，之后进一步降低这一比例。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考虑学校类别和地区差异，研究制定调控本地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的具体措施，原则上应以县域为单位做好区域内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非县属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由其所在地市或县的团组织商其上级单位团组织确定。各中学团委要按照上级团委制定的发展比例，统筹做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

9. 统筹做好其他领域发展团员工作。把中学作为发展团员主阵地的同时，做好非公企业、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对非公企业青年一线工人、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的培养考察，及时发展他们中符合团员标准的青年入团。注重在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有一技之长，特别是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团员。注重发展优秀青年农民工入团，青年农民工可以向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要把新兴青年群体中思想先进、政治素质高的优秀青年吸收进团的组织。继续做好国有企业、普通高校、机关事业单位的发展团员工作，保持合适团青比例。注重加强在少数民族青年中发展团员工作，继续做好在军人中发展团员工作。

四、强化团员教育管理，增强团员队伍生机活力

10. 从严管理团员。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

全和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肃团的纪律、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认真落实团日活动制度。探索打破单位、行业、地域界限，依托区域化团建，试行团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积极开展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团内活动，注重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的效果。团的组织生活要凸显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要求，团组织对团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

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团员义务、不符合团员标准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并予除名。处置不合格团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团员，团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

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已建立人事档案的，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由学校团委管理，其他团员的由

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基层团组织要为团员建立包含各项基本信息的团员登记表，将其作为团员档案的重要材料和团组织关系的重要证明，作为基层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日常管理服务的重要依据。团员登记表由团员所在的基层团委管理，街道、乡镇下属的基层团组织其团员登记表统一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所有团员登记表和未由档案管理部门管理的入团志愿书随组织关系进行转移。

创新团员管理手段。建设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建成集基础团务管理、团干部管理和团的工作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创新团的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团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

11. 改进对流动团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团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其团的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

对农村流动团员，流入地团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团员纳入本地团员管理范围，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流出地团组织要掌握了解外出流动团员情况，主动与流入地团组织沟通，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流出团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团组织。

对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中的流动团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

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对于暂时确无法转移团员组织关系的，团员原隶属团委应保留其组织关系，直至其办理转出手续。

对流动人才中的团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团组织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团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团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团员团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团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团员，一般以用工单位团组织管理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将他们纳入团组织有效管理之中。

对出国（境）人员中的团员，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出国（境）人员团员与团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时，应由基层团委开具转接介绍信，并向县级团委进行年度备案。不能仅凭团员证转接团员组织关系。对伪造团员身份证明的，要严肃处理。对在转移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

故拒转拒接的团组织和团员，上级团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12. 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用科学理论、先进思想武装团员，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增强团员意识。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 1 天或者 8 学时。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的基层组织要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要注重对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团内正式活动时，要按照规定使用团旗、佩戴团徽、奏唱团歌。

五、发挥团员模范带头作用，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

13. 抓好推优入党工作。改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将其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完善推优工作机制。推荐对象应具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 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要将推优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相关工作，使育优和推优有效衔接。要注重推荐青年工人、农民、学生、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14. 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团员意识的重要途径，逐步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广大团

员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带头广泛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建立有效机制和载体，引导团员注册志愿者围绕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网络文明、社会管理、文化建设、西部开发、海外服务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动员广大团员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争当好网民，发出好声音，传播正能量，把团员的先进性延伸到网络空间。

15. 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保障团员的各项权利，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培养，促进团员成长发展。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团员，落实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工作制度，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措施，帮助支持在学习和生产生活方面存在困难的团员。广泛开展团员交流分享，提倡在工作生活中分享思想体会，增进彼此了解，共同提高进步。完善团内评选表彰工作机制，让更多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工作中来，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各地实际积极争取面向团员青年的普惠性政策或服务。

16. 构建团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健全团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通过设立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青年文明号窗口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推动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团员服务团员、团员服务青年为重要形式，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每名团员要与一定数量的非团员青年结

对，建立经常性联系，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完善团干部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制度，重点联系农村、社区、学校、非公企业、新兴青年群体以及生活困难团员青年，听取和反映青年意见，帮助青年解决困难，注重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7.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团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制度设计，突出重点环节，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达到一个新水平。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班子要把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团的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实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实。基层团组织要配齐配强团支部书记，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作为核心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日常管理，克服“紧抓一阵，松懈一阵”的现象。

18. 加强基层团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既是团的基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需要有力的团建支撑和保障。要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党建带团建制度安排在基层的有效落实，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狠抓团建“空白点”，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

织体系，不断扩大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继续将工作资源、工作项目、工作力量向基层倾斜，促进基层团的工作进一步活跃，增强对青年的吸引力。

19. 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团组织要定期督促检查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加强工作考核，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团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基层团委应每半年检查一次，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进行通报。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是共青团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引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是共青团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的重要保证。新形势下，为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做到正本清源、名副其实，使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团必须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作为从严治团之魂，贯穿体现在从严治团的各个环节。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团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必须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团干部、团员必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必须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干

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团干部培训班应安排政治理论水平闭卷测试。积极传播党的声音。各级团组织必须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坚持不懈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要做好表率，每年至少为团员青年进行 2 次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团干部、团员要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在互联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理直气壮地亮剑发声，澄清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扎紧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已入党仍保留团籍的团干部、团员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在团的工作、生活中发挥好骨干、表率作用。

二、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全团必须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和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聚焦解决脱离青年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严格团干部选配和管理。严把入口关，认真做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选配和协管，防止不按标准、不按程序选拔配备干部。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向

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要达到 90%以上。加强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抓好工作考核，保证基层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组织实施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力争每 3 年对团干部轮训一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岗后 1 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狠抓团干部作风。各级团组织要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教育要求团干部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坚决克服工作抓而不实、缺乏实干和抓而不长、缺乏韧劲的问题。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上级团组织应派人列席会议。团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切实做到真正融入青年。团的领导机关部署工作要科学论证、实事求是，对基层团组织提出的普遍性工作要求，领导机关干部所在团组织必须带头落实。坚持团内互称同志，不称职务。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从严抓好“关键少数”。全面落实从严治团，重点是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关键是各级团的领导班子特别是团中央委员会、团中央常委会、团中央书记处的组成人员。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特殊责任，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从严治团各项要求推向深入。要带头坚定理想

信念，保持对党绝对忠诚，以实际行动让团员青年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要带头密切联系青年，扎扎实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避免走形式、走过场。要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凡是要求团员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团员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真正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示范效应。要带头严格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守住纪律底线，珍惜团干部的名节操守，始终保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本色。

三、从严管好团员队伍全团必须以团章为总遵循，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严格发展团员。发展团员要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控制发展团员数量，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30%、60%以内，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30%以内。改进团员教育管理。广泛开展团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防止“团青不分”现象。强化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团员的分类教育管理。落实好团前教育、发展团员、组织生活、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各项规定，健全流动团员管理机制和做好团组织关

系转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团员管理方式。每个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发挥团员模范作用。通过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充分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四、从严管好团的组织全团必须强化领导机构建设，强化抓基层、打基础、严制度的鲜明导向，着力打造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增强组织活力。加强团的领导机构和领导机关建设。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重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建立各级团代会代表发言、听取意见、联系青年等制度，促进团代表履职尽责。完善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制度，坚持按程序决策，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更好代表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团的领导机关要经常性地向青年开放，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增强支部活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严格组织建设年度考核，对地方团组织的基层组织数、组织覆盖

青年情况进行考核，对基层团组织的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情况进行考核。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年之声、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等工作和服务平台，把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着力破解基层“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五、严明团的纪律全团必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意识，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对违反团章团规的个人和组织，必须严肃处理。各级团组织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团中央决策部署，不得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于全团重大工作落实不力的团组织，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存在弄虚

作假行为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同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 1 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上级团组织要综合运用干部协管、考核督查、青年评议等手段，强化对下级团组织的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团组织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团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真正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到位、压紧压实，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团干部、团员、各级团组织，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制定的团内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中青办发〔2017〕1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在职业院校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职业院校共青团是在各类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中建立的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职业院校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的地位和作用。

职业教育是我国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是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从严治团的必然要求，对于增强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保持

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高职院校“大思政”格局、中职学校“大德育”格局中的重要作用，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就业成才，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以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导向，积极融入学校育人格局；坚持以学生为本，直接联系、服务、引导学生，注重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基层基础，规范基层管理，激发基层活力，支持基层创新；坚持从严治团，让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基层组织充满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一条 职业院校须建立团的组织。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职业院校可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团员3人以上应建立团的支部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个团小

组；团员 5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团员 10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积极探索社团建团、宿舍建团、实习单位建团、网络建团等建团模式。

第二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应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团的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

第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7 至 15 人组成，书记应由教师担任。团员人数在 2000 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校级团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15 至 21 人组成，常务委员 5 至 9 人。

第四条 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召开团的代表大会的，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70% 。

第五条 加强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探索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把团支部建设成为班级核心，更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要建立团校，对团员进

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第七条 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应设立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在学校团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充分发挥青年教职工团员作用。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一条 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基本职责是：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遵循职业院校学生思想特点，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践行工匠精神。开展“四进四信”等活动，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思想引领的内容和方式，引导团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三）定期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团组织在校园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校级团组织为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

（五）指导和支持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加强对学生会的指导管理，支持其依法依规

程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六）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督促做好基础团务和团员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七）服务学生成长发展。围绕促进学生就业发展，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辅导支持学生创业，帮助学生培养适应职业发展的专业能力和社会化技能。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做好困难学生帮扶，开展预防校园暴力、抵制校园欺凌等工作。

（八）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团干部和团员学生骨干的培养。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学生工作，推进团干部改进作风。

（九）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做好“青年之声”、“智慧团建”相关工作。

（十）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第二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院系级以外的团总支的基本职责是：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

等。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加强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主题团日等方式，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践行工匠精神。

(三)、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四)、围绕学生在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普遍需求，突出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组织开展活动，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五)、与每名学生建立经常性联系，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状况，反映学生诉求，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六)、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学习、生活、建设等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

第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建设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

第二条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发展团员标准的首

位。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探索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教育形式，强化实践育人，教育引导团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第三条 坚持从严治团，以提升团员先进性为目标，以“三会两制一课”为基本形式，发挥团的组织生活在团员教育管理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按照“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加强仪式教育，强化组织认同，教育引导团员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走在前列、成为表率。

第四条 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增强对团员的激励和团员的光荣感。严肃团的纪律，依据团章和有关规定慎重稳妥地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工作。

第五条 学生团员、教职工团员应按要求每月交纳团费。

第六条 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做好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第五章 团干部配备和培养

第一条 高职院校在校学生 10000 人以下的，校团委应配备不少于 5 名专职团干部，10000 人以上的应酌情增加。中职学校应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团干部和若干名兼职团干部，在校生超过 2000 人的应酌情增加。校级团组织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参加学校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团的书记的调整须按

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第二条 建立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鼓励任课教师、学生、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劳模等担任兼职团干部。

第三条 具备教师资格的校级团组织书记可适当兼课，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同学科教师满课时量的一半。职称评定时，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相应工作量。专职团干部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团干部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增强党性修养、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严格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纪律。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每人经常性联系不少于 100 名普通团员青年。

第五条 加强团干部的培养，推动建立团干部职称评聘、挂职锻炼、转岗任职等机制渠道。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一条 坚持党建带团建，推动将团建纳入学校党建总体格局，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用好学校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的机制。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推动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第二条 规范设置学校团组织，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校级团组织书记是党员的，应作为校级党组织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第三条 按照高职院校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中职学校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学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意见

（2017年7月7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和从严治团，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团员队伍建设，完成好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现就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这一时代课题，明确指出，团员要有团员意识和光荣感，追求先进性；团员要在政治标准上向党员看齐，始终做到不忘初心跟党走。团章也对团员保持和增强先进性提出了明确要求。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先进性是共青团组织的根本属性和鲜明特征。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和团的活动的主体，团的先进性要通过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来体现。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共青团必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组织动员广大团员，进而团结带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更好地发挥助手和后备军作用。这对共青团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从总体上看，广大团员理想信念坚定，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始终走在青年前列，特别是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敢于冲锋陷阵、发声

亮剑，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但是，在团员队伍中也存在与先进性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比如，有的团员缺少应有的团员意识，缺少先进性和光荣感，“团、青不分”的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有的地方不按计划、标准和程序发展团员，超计划发展、突击入团、低龄入团现象较为突出，发展团员质量难以保证，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过高；有的地方重发展轻管理，团的组织生活涣散，团籍管理不规范，团员流失现象严重。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削弱了团员队伍的先进性，严重影响了团组织的生机和活力。

大力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是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向全面从严治党看齐的战略举措，是坚持正本清源、深入推进从严治团的必然要求，是共青团改革攻坚、构建“四维”工作格局的重要基础，对于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具有决定性作用。全团要把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的重大举措，作为关系长远影响全局的大事，集中力量解决当前团员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长效工作机制，打造先进性突出、富有生机活力、先锋模范作用明显的团员队伍，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围绕构建“四维”工作格局，聚焦解决突出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团员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学习、工作、生活等各领域体现先进性，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

目标任务是：通过全方位、深层次、持续性的先进性教育，使团员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发挥作用、执行纪律等方面向党员标准看齐，联系服务青年的行动更加自觉，在学习、工作、生活中时刻保持先进性，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1. 政治思想上先进。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

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2.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3.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

4.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党章党纪看齐，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各级各类团组织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团员特点和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团员先进性的细化标准和要求。

三、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内容举措

保持和增强团员的先进性是基础性、长期性、系统性工程。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首要任务，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团员教育全过程。要坚持统一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集中行动和长效机制相结合，坚持修身正己和发挥作用相结合，坚持教育管理与关怀激励相结合，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统筹抓好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作用发挥，切实把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抓细抓长抓出实效。

1. 严格团员发展

严格发展团员标准。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通过严把“入口关”把优秀青年吸收到团组织中，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质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不按计划发展、突击发展的现象，同时防止“关门主义”。

控制发展团员数量。通过控制团员队伍规模，增强团员的光荣感、使命感。实行总量控制，采取逐级分配发展名额和发展编号的方式控制发展团员数量。把中学作为发展团员的重点领域，强化对不同类别学校发展团员工作的县域统筹，到 2017 年底将初中毕业班团学比

例控制在 30%以内，2018 年底将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60%以内，到 2025 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 30%以内。

规范发展团员程序。严格按照团章和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发展团员，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通过严格的入团程序增强新入团团员的团员意识。要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建立入团积极分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教育机制，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新团员的接收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 强化团员教育

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重点，用科学理论、先进思想武装团员，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保持思想上精神上的先进性，自觉增强团员意识。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注重对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使其成为青年成长过程的重要里程碑，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学总书记系列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把“学总书记系列讲话 做合格共

青团员”教育实践作为团员教育的基本内容和有效载体，抓常抓细抓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持续开展好学习教育、组织生活、实践活动。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和广大团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创新方式方法，精心安排学习内容，严格开展组织生活，引导广大团员不忘初心，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3. 改进团员管理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按照“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要求，保质保量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注意结合实际创新形式，更好发挥制度解决问题、教育团员的作用。突出思想政治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建立团的组织生活年度报告制度，各级各类团组织要于每年年初向上级组织书面报告本地区本单位上一年度的“三会两制一课”落实执行情况。

加强团员日常管理。督促团员认真履行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要求团员认真执行团的决议，积极参加团的工作和活

动，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任务，按时交纳团费。加强团员档案管理，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创新团员管理手段，逐步建设推广集基础团务管理、团干部管理和团的工作管理于一体的全国“智慧团建”系统。

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对理想信念缺失，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薄、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不按照规定参加团的组织生活，道德失范、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处置不合格团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对违反纪律的团员，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相关处分。

完善团员激励表彰机制。进一步健全团内评选表彰体系，广泛开展优秀团员评选表彰，加大激励力度，增强团员荣誉感和自豪感。落实“表彰先进请群众一起评议”等要求，让更多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工作中来，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及时把那些拥护党的纲领、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经济社会建设和本职岗位中做出突出贡献、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向党组织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情况

作为评选表彰、“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考察内容和依据。

健全团内关怀帮扶机制。努力提升团员的获得感，充分保障团员的各项权利，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培养，促进团员成长发展。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团员，团干部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措施，帮助支持在学习和生产生活方面存在困难的团员。广泛开展团员交流分享，提倡在工作生活中分享思想体会，增进彼此了解，共同提高进步。

4. 促进作用发挥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找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团结带领广大团员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过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大力弘扬开风气之先的优良传统，组织动员团员积极投身精神文明建设，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共青团员先锋岗（队）创建，使先锋岗（队）始终成为引领示范全体团员的鲜艳旗帜。广泛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振兴杯”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引导和组织团员立足岗位、创新创优，提升职业素养和发展空间。积极动员团员助力脱贫攻坚，根据精准脱贫要求，带领团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勇挑重担。动员团员投身基层，在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

在前、建功立业。

推动团员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和发挥先进性的重要途径，到 2017 年底推动 90%以上的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组织动员广大团员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网络文明建设，组织引导团员在互联网上积极发声，用文明语言和理性态度宣传正面思想、驳斥错误言论，带头发出好声音，主动弘扬正能量，增强网络文明素养，在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中发挥生力军作用。

四、加强对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的组织领导

开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是全团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长抓不懈，抓出组织新气象，抓出团员新风貌。各级团组织每年都要聚焦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主题，开展集中的教育实践活动。

1. 建立落实机制。各级团组织负责人是本组织团员先进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做好统筹安排，层层抓好落实。要把评估考核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建立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评估、年底有考核的工作机制。要建立工作融合机制，推动团员先

进性工作与思想政治引领、基层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相结合，与“学总书记系列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8+4”、“4+1”、“1+10”、“智慧团建”等重点工作和项目相结合，形成整体合力。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建立集中督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机制，督促团员先进性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取得成效，团中央将结合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等重点工作对各省级团委进行集中督查和日常抽查。

2. 工作抓到支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牢固树立工作直达基层的理念，把先进性工作的要求贯彻到基层、落实到支部；要设计开展一批示范性活动，打造工作品牌，带动基层团组织开展团员先进性工作。每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要结合“学总书记系列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直接联系一个基层团组织，指导开展团员先进性工作。团支部书记要切实肩负起落实先进性工作任务的职责，具备条件的团支部可探索设立纪律委员。每年要集中一段时间，对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不力、团员先进性普遍不足的基层团组织进行整顿。

3. 夯实组织基础。要着力扩大团的组织覆盖，消除团建空白点，打造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把团员纳入团的组织和工作中，为做好团员先进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要着力破解“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把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要严格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团的组织规范，让团员在组织中经受锻炼、提升自我。

4. 营造良好氛围。要积极运用全媒体手段，宣传团员先进性工作的重大意义，帮助广大团员和各级团干

部提高认识，把团员先进性工作安排转化为自觉行动。要挖掘、推广一批加强团员先进性工作的好做法、好案例，为全团开展工作提供借鉴。在各项共青团品牌活动中，要亮出团的旗帜、展示团员作为。要深入挖掘一批团员先进典型，大力宣传他们在政治、品行、作为、纪律上的先进事迹，为全体团员树立可亲可敬、可学可比的榜样。

各地区各领域团组织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不同团员群体作用特点和团的工作实际，落实部署推进好具体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中青联发〔2016〕1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创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贡献。

(二) 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高校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高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高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抓住脱离青年学生这一本质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高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推动，又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三)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高校共青团，巩固提升在全团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高等教育发展

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改革完善领导机构设置。加强团教协作，在全国和省级层面，由共青团组织和教育部门共同成立高校共青团工作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和督导。团中央学校部实行“职能处室+专业中心+分类组织”的工作机构设置模式；将“中等职业学校处”调整为“职业院校处”，加强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共青团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新媒体运营中心等专业化协同工作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分类型、分区域的高校共青团工作交流组织机制。支持和鼓励高校团委按照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全团“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工作要求。实行“驻校蹲班”直接联系基层团支部制度，团中央、省级团委、地市级团委中负责高校共青团的专职干部结合自身工作，每年集中不少于15个工作日到高校“驻校蹲班”，高校校级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

等方式，通过实行青年师生评议工作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高校青年师生的恳谈会、通报会等。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若干面向青年学生的团学工作品牌。努力实现高校共青团各级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加强高校共青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明确高校共青团不同层级组织的核心任务，注重工作部署的统筹安排。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的评价考核制度。注重对基层的直接支持指导，努力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建立团学工作资料库和“慕课”资源库。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高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

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高校的各级学生会组织，由同级团委归口指导。高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校级团委应设立专门机构，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已成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学生兼任。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增强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2018 年之前实现比例不低于 70% 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鼓励有条件的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制定实施高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文件。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发挥校级团委主体作用；强化院系团组织建设，明确书记专设，健全内设机构；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

团、网络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针对高校内的青年教师和青年职工等群体，各高校校级团委须专门成立相应团组织，积极建立交流沟通平台和机制，加强联系服务引导；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以团干部选配和团的工作规范化为重点，加强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团的建设。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7.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类型学校、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广泛开展高校共青团“四进四信”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面向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方式。

8. 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高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

以及社会机构合作，普遍推行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9. 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高校共青团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实施“学生导师计划”“心理阳光工程”“千校万岗”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10.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高校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探索在学校、院系、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推动高校共青团与当地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对接，依托服务台联系的公益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权益个案帮扶。

11.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高校共青团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以“青年之声”平台建设为依托，按照“加强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功能内容建设、加强服务能力建

设、推动与重点工作整合、推动强化工作保障”的思路，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统筹建好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发挥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省级团委、高校团委成立相应组织，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工作联动。

（四）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2.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在高校校级及院系级团组织，普遍建立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 1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副书记的制度；校级、院系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 50%；注重从学生中选拔建立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兼职干部队伍。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干部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灵活掌握。从严选拔、从严管理高校共青团干部，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13. 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教育引导高校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建立完善全国、省、高校分级培训体系，建设以理想信念、党性作风、团的业务能力、新知识新观点新技能等为重点的核心课程和线上资源共享平台；团中央举办针对重点高校团委负责人的示范培训，省级团委培训本地区校级团委负责人，高校团委培训本校院系及基层团干部，力争每4年轮训一遍高校共青团专职干部。健全既有的高校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发布和成果遴选机制，同时探索与有关部委、科研机构等方面合作，为高校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逐步完善高校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五) 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4.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推动在各级党政召开的教育工作、高校党建等会议中明确列入高校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高校(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

于 10%。高校党委须明确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高校行政应有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高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高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作为高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完善高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同级党组织确定高校校级和院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团的上级组织征求意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高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规划。

15.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原则，高校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已经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的必须予以纠正，并合理界定区别于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能。高校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工作需求确定，按照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精神，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 号）执行；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高校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共青团中央与教育部联合制定下发，方案落实情况将纳入各级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

核内容。团中央学校部加强宣传引导，选择部分省级和高校团组织进行重点项目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中青联发[2017]4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全国青联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各级学联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

一、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联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联学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

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联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针对有的学联组织“行政化”、学生会组织脱离学生等突出现象,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工作方式方法照顾同学特点不够、学生干部产生机制不规范和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 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得学联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在2—3年内有明显改进,努力在2020年前,使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

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使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地位得到加强,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联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规范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避免“行政化”倾向;推动各级学联组织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推动各级学生会组织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服

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 改革举措

(一) 关于学联组织

1. 坚持完善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各级学联组织体系。各级学联组织要坚持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服务同学成长成才,增进各族同学团结,发展同各国各地区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建立健全“全国、省、市治三级学联组织基本格局,加强上级学联对下级学联的统筹指导。全国学联层面,完善全国学联委员会下设的普通本科院校学生会、高等院校与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会、高等职业院校学生会、普通中学学生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会等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建立由主任委员单位牵头、各成员单位充分参与研究推动工作的制度。完善全国学联主席团下设的学术与科技创新、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创业就业促进、学生社团组织、合作交流、权益维护与自律等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实行主任委员席位轮值制度,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基层作用。加强港澳台学生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学联学生会组织成立负责港澳台学生工作的组织机构,加强对港澳台学生的联系服务。加强与港澳台学生组织的联系交流,着力提升对民族的认同感、祖国的归属感,更加拥护“一国两制”,共同促进国家统一。加

加强与海外中国留学生组织的联系服务,发挥他们在国际交往中的积极作用。加强来华留学生工作,注重与国外学校学生会组织的交流合作,加深了解、增进友谊。省、市级学联层面,以换届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主席团、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主席团原则上要涵盖所辖区域内的普通高校、高职、中职、中学、民办高校与独立学院学生会代表;委员会团体原则上要涵盖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中等学校学生会等群体;建立省级与市级学联组织的定期工作会议制度,加强省级对市级学联组织工作的统筹指导;省级学联组织要参照全国学联主席团设立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推动相应工作。

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深化“四进四信”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到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以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养更多忠诚担当的优秀学生骨干,在广

大同学当中更好地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引导广大同学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旗帜鲜明地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开展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强化社会实践育人,组织广大同学深入基层一线,在实践中了解体验国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加强对广大同学思想动态的关注,及时分析研判,切实提高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3. 引导服务广大同学成才报国。深化联系服务的内涵,把着力点放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全面发展上。密切关注同学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的现实需要,主动为他们的知识教育、素质养成、心理健康、就业创业等提供帮助,特别要紧密结合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推动广大同学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激发自信自强、创新创造精神,造就未来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创新服务的方式和载体,密切结合同学们的思想观念、行为特点和接受习惯,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注重联系服务和教育引导的有机结合,关注同学的需求,回应同学的关切,做好思想沟通、情感交流等工作,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观,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之中。要

注重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寻访选树身边的榜样等活动,营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文化氛围。紧密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任务,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战略,动员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伟大实践,引导广大同学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建功立业,积极为国家和社会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4. 改进学联组织运行工作机制。一是完善学联代表大会制度。全国学联制订学联组织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规范和督促各省、市级学联定期召开代表大会;各省、市级学联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原则上要覆盖所辖范围内各类高校,并确保每个县级区域有中学中职代表;各省、市级学联代表大会要针对不同区域、学校、民族、性别学生,设置一定比例非校、院(系)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席位。二是完善日常权益维护制度。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日常权益维护工作机制,及时收集和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借助“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等途径,构建与政府、学校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渠道,有效表达同学普遍性利益诉求。

5. 积极建设“网上学联”。加强和广大同学的直接联系,拓展网上工作阵地,注重运用新媒体技术使工作活起来,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促进学联工作和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学联组织与学生会组织、青年学生的联系与互动。搭建网上工作平台,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

体,实现信息传递的扁平化,加强工作经验交流,宣传推广先进典型,促进线上线下工作联动,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同学的参与度满意度。依托微信、微博、网站、“青年之声”等网络平台,问需问计于广大同学,及时收集、回应广大同学的意见建议。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规范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制作传播贴近大学生特点的新媒体内容产品。

(二) 关于学校学生会组织

6. 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已设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二是推动学校将学生会组织的定位职能和学生代表大会的功能作用写入学校章程。全国学联制订学生会组织章程指引,制订学生会组织工作指导规范;各类学校学生会组织普遍制订出台自身工作章程。三是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

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7. 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高校层面, 深化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切实建立“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级组织对院系级组织、院系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 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 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 建立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 考核结果进行公开。中等学校层面, 要普遍设置学生会, 由校团委归口指导, 促进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更好地融合, 共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8.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各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 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校级层面,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一是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 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大会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二是探索实行常任代

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1次会议。三是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校级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院(系)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9. 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各级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符合学生组织特点,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减少发文、会议等推动工作的形式,杜绝“行政化”倾向。在职能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实施项目化工作模式。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由主席1名、副主席4至6名组成,有分校区的高校可酌情增加副主席人数;聘任秘书长1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

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 2 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校级学生会组织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 1%。各级学生会组织可视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加强对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联系与服务。

10. 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在校团委指导下,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推动学校设立“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机制,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推动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成为校务委员会等学校咨询议事监督机构成员,参加学校相关会议,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校级学生会组织应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11. 创新工作机制。广泛吸纳同学共同参与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学生会组织作用。注重“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正能量,同时防止网上

负面影响。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学生会组织应建立实名认证的官方微博、微信账号等互联网平台,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同学的力度,增强工作互动性,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

12. 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一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二是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予以公布;针对学生会组织骨干特别是主要干部,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广泛吸纳广大同学参与,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校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三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

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四是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13.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 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14. 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省市级党委、共青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各学校党组织要把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群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重视关心对学生骨干的培养和管理,定期听取相关汇报,提出指导要求。学校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科学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

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学生会组织应在团组织的指导下,协助团组织加强对社团的管理,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学校团组织要指导学生组织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费执行的公开和监督机制,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

三、 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党中央书记处批准,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和全国学联联合制定下发,方案落实情况将纳入各级党委、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内容。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宣传工作。共青团组织要指导本地学联和各学校学生会组织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对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实践活动实施办法

包院团字〔201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要求，结合我院教学制度以及当前社会实践的需要，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社会实践的工作原则是：坚持育人为本，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把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坚持课内与课外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确保每一个大学生都能参加社会实践，确保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社会实践的全过程；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长期健

康发展；坚持整合资源，调动校内外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良好局面。

第四条 社会实践是高校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培养青年学生综合素质、锻炼学生实际工作能力，使学生投身社会，了解社会从而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是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与创新，促进教师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的有效方式。

第二章 活动主要内容及组织形式

第五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在假期或节假日等课余时间，发挥专业知识优势，组织开展科技文化服务、社会调查、公益劳动、文明共建、技能实训等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其主要形式有：科技文化服务、青年志愿者服务、勤工助学、社会调查等。

（一）深入城镇社区、农村、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社会调查。

（二）科技服务活动：结合所学知识，发挥专业知识优势，在老师指导下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科技成果推广等活动。

（三）文化服务活动：深入城镇、社区、农村、部队、企业，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科普讲座、咨询等活动。

（四）公益劳动和文明共建活动：立足校园，面向社会开展公益劳动、社区敬老助残帮困服务；与社区、部队、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共建活动。

（五）技能实训：立足专业，参与教学要求外的技能实训、企事业实习等。

第六条 活动组织形式

（一）利用假期，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团队活动。

（二）利用假期，在学院周围或家乡附近以学生个人或小组形式进行活动。

（三）利用节假日、假期、课余时间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社区援助活动和技能实训。

第七条 活动基本要求

（一）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是学校课外素质拓展计划的重要部分，并按照学生课外素质学分相关要求给予加分。

（二）要做到四个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现场辅导和自我教育相结合；知识积累、能力锻炼与综合素质提高相结合；知识积累与综合素质提高相结合；了解国情与民情，增强历史使命、社会责任感与明确成才方向相结合。

（三）在校学生都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求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二次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并填写《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

（四）要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各系（校区）要主动与城市社区、农村乡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联系，本着合作共建、双向受益的原则，从地方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和大学生锻炼成长的需要出发，建立多种形

式的社会实践基地，力争每个系（校区）、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基地，长期坚持，使学生受锻炼，当地见效益。

第八条 实践团（队）申报

（一）为了扎实深入地开展实践活动，实践团（队）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实践计划，并填写《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申报表》，实践计划要求具体化、专业化、书面化。

（二）实践团（队）需有指导教师和队长，成员可跨年级、跨专业，人数应控制在 8—20 人，参加活动的学生干部要积极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三）各团总支应于每学期第 16 教学周将社会实践团（队）申报材料上交院团委，院团委将根据申报材料确定重点社会实践团（队）并予以资助。

第九条 活动的总结、宣传、深化工作

（一）每学期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学院和各系（校区）要及时召开座谈会、报告会等，认真总结活动情况，大力宣传活动成果。

（二）对典型人物和事迹要大力表彰，大力宣传，以扩大和深化社会实践的教育效果，不断总结经验，推动我院的社会实践活动健康深入地向前方展。

（三）各系（校区）要加强对社会实践的宣传报道，每支实践分队要指定一名通讯员，专门负责本队的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

（四）各系（校区）要通过简报、活动图片等多种形式

及时向院团委反馈社会实践活动项目进展情况、典型活动事件以及各新闻媒体对活动的相关报道等信息内容。

（五）报送方式和渠道：通过电子邮件、信息、简报等方式及时将各类信息报送团委办公室。团委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详细统计各实践分队报送的各类信息，并编写社会实践活动简报。

第三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第十条 学院下拨的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由院团委统一管理使用，重点用于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的重点团队。在此基础上，各系（校区）可自筹或通过争取社会支持等途径解决经费。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的主要用途包括：资助重点实践团（队）；奖励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个人、优秀报告和优秀指导老师。其中，资助重点实践（团）队经费占专项经费的 80%，奖励性经费占 20%。

第十二条 重点扶持带有科研选题和支援老、少、边、穷地区的实践团（队）；学校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实践团（队）的基本活动费用，同时参考路程远近、人数多少等因素决定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对于虚报实践经费的团（队），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一经核实，学校不再考虑予以资助，并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经费调整原则：院团委依据各实践团（队）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课题的意义和作用、有无专

业教师带队、完成项目能力的评估等标准，对有关团（队）的资助金额予以一定程度的调整。

第十五条 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合理使用实践费用，专款专用，且账目要清晰、规范，及时到院团委报销；各实践团（队）在资助金额限度内实报实销。

第四章 考核及奖励制度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活动考评

（一）考评工作在开学后的第二周进行，考评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的依据之一，并累记相应的学生课外素质学分。

（二）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填写《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并于开学后上交院团委审核，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根据考核结果对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系（校区）授予“优秀组织奖”，对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队）授予“优秀实践团（队）奖”；个人奖分为“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个人奖”、和“优秀调研报告奖”，并予以表彰。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0 年 6 月起执行。

附件 1: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

系别:

学生姓名		班级		学号		年龄	
活动时间	至		活动地点				
实践活动内容							
实践活动体会	(可另附页)						
参加社会实践 活动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系考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请用钢笔、碳素笔填写, 字迹工整清晰。

2. 请实践活动所在单位根据学生实践情况签署意见。

3. 此表可复制。

附件 2: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服务团队申报表

系别:

团 长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服务地区				
拟订出征时间			拟订结束时间	
队 员	姓 名	班 级	姓 名	班 级
服务项目	☐ 宣传教育 ☐ 义务支教 ☐ 扶困助残 ☐ 文艺演出 ☐ 文化服务 ☐ 社区服务 ☐ 法律援助 ☐ 科技服务 ☐ 环境保护 ☐ 勤工助学 ☐ 医疗卫生服务 ☐ 技能培训 ☐ 心理辅导 ☐ 爱国主义教育 ☐ 志愿服务 ☐ 其它			
内容简 要计划				

实践预期 成果形式	支教:受益_____人, 累计授课:_____学时 文艺演出:_____场, 讲座:_____场 捐赠(价值):_____元/衣物/药品/文体用品/其它 宣讲会:_____场, 专业培训:_____场 技术服务:_____场, 调查报告:_____篇 咨询场次:_____次, 图片展: 是否拍摄 DV:_____, 就业创业:_____人 其它:		
经费预算	用途		经费小计
	合计		
日程安排	时间	地点	活动内容
学院团委 意见	根据该团队申报内容, 校团委 ☐ 同意 ☐ 不同意 组建该团队并立项, 给予活动经费 _____ 元。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 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包院党字〔2012〕41 号

各党总支（支部），各处、室、系、部、所、馆，继续教育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巩固工作基础，激发工作活力，促进共青团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学院中心工作和学生的成长、成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中发〔2004〕16 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团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内组通字发〔2011〕22 号）和自治区高校工委、团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高等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内团联发〔2011〕23 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此意见。

一、提高对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高校共青团组织是党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开展大学生思想引导、实施素质教育、维护高校安全稳定和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共青团工作，紧紧围绕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力争使团的基层组织网络覆盖全体青年，使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影响全体青年”的目标，指导学院共青团工作发展。同时在实施“关爱教育”、“素质教育”等中心工作的基础上，全力推动了共青团工作发展，共青团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以及学

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不断深入，我院学生群体日益呈现出新的特征，如思想日益多元，更加重视自身价值的实现等；学生成长和发展的压力普遍增大，就业成为学生最关心的问题；学生社团的作用和影响日趋增强，覆盖和凝聚了大批学生；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对学生的生活、学习方式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些都对学院共青团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学院共青团工作目前还存在不完善的方面，如部分基层组织基础弱化，职能发挥不充分；思想引导的方式方法不够先进，路径和载体不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性不强；动员能力弱化，活力不足，团组织凝聚力、共青团活动吸引力有所下降；对学生主体地位认识不到位、观念转变不够深入，对各类学生组织的引导和服务跟不上形势发展；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方法不多措施不够，特别是整合社会资源服务学生的能力不够；理论研究不够深入，创新探索不足等。这些问题都从根本上制约着我院共青团工作的发展，甚至对共青团全局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准确把握共青团工作的基本原则

党建带团建，关键在“带”、根本在“建”。学院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将切实履行“带”的责任，促进各级团组织做好团建工作。根据《意见》中提出的今后一个时期全区高校共青团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共青团工作，必须把握和坚持好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突出共青团组织的政

治属性，把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根本任务，弘扬主旋律，旗帜鲜明地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大学生。

（二）坚持党建带团建。在党建的带动下，不断加强团的自身建设和外围组织建设，创新团建模式，夯实组织基础，扩大对学生的有效覆盖。

（三）坚持以学生为本。转变工作理念，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强化团的服务职能，顺应学生的新变化、新特点，把握好学生的现实需求，真正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切实帮助。

（四）坚持处理好团学关系。以育人为根本目标，围绕高等教育工作的基本要求，遵循教育规律，贴近学院中心工作，找准切入点，实现团学工作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五）坚持提升团组织活力。深化工作理论研究，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创新组织动员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拓展校园文化内涵，促进工作全面活跃。

三、做好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院共青团工作实际，学院各级党组织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党建带团建工作。

（一）以扎实的党建夯实共青团工作的组织基础。

1、加强对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各党总支（支部）要探索团组织建设工作多种模式发展、多重覆盖保证，指导各团组织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尝试公寓建团、学生社团建团等模式，尝试在活动项目、网络虚拟群体

中建立团组织。加强青年教师团组织建设，消除团建空白点。坚持党对团的直接领导，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2、加强团员队伍建设。各党总支（支部）要指导团组织健全团支部组织生活和活动制度，以增强团员意识，保持团员先进性。各党、团组织要严格执行 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和发展团员入党必须要经过团组织推荐的规定，认真做好推优入党工作。积极培养选树优秀团员典型，在推荐就业等工作中应予以优先考虑。

3、加强团的阵地建设和理论研究。各党总支（支部）要帮助团组织建设好各类校园活动阵地，努力拓展校外活动阵地。建好用好团校，增强团校培训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各级团组织要扩大团属广播站、网站、团学快讯、微博、飞信平台、QQ 群等媒体的影响力。发挥学术研究优势，加强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努力推出高质量的理论成果。

4、强化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指导。按照学联《章程》规定，各级学生会必须受同级团组织指导，按期换届，加强规范化建设。各党总支（支部）要指导团组织加大对社团的指导、支持、管理力度，引导学生组织健康发展。

5、加强校地共建工作。各党总支（支部）要整合资源带领团组织走出校园，与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加强交流与合作，拓展工作空间，为学生提供接触社会的机会和条件。

（二）始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统领，切实加强团组织对学生的思想引领。

1、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普及教育。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我与草原同发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大力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完善学院、系两级分层培养格局，发挥好团校等教育培训阵地的作用，着力培养一批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带动更多学生健康成长；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时代精神；积极开展大学生校园文化艺术节和社团文化节等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校园精品文化活动；要广泛建立青年志愿者组织，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发挥团组织贴近学生的优势，密切关注和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提高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宣传好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开展好“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好家园”等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历程和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创造的巨大成就，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认识，倍加珍惜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

3、利用新媒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积极运用手机、互联网等现代传媒手段，充分发挥学院的软硬件优势，抢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阵地和制高点。实施“红

网工程”，按照“纵向分层、横向分工、全院联网、扁平高效”的要求，构建起以团委为龙头、团总支为枢纽、团支部为骨干节点的信息化工作体系。不断加强共青团网上思想引领队伍建设，培养壮大网络信息员、评论员、策划员、引导员和技术员队伍，做好舆情收集分析、社会观察引导、开展主题教育等工作。

（三）围绕学生的现实需求，努力提升团组织的服务能力。

1、服务大学生就业创业。各党总支（支部）带领团组织积极参与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教育，指导学生规划职业生涯，帮助学生提高就业素质和技能。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建设，逐步完善学院、系两级建设和管理机制。组织引导大学毕业生积极参加共青团青年就业创业“东西互助”行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项目，着力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的就业创业问题。

2、关注贫困学生群体。要整合学院内外资源，联系、发动社会力量，对贫困学生进行结对帮扶，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积极推动各种奖助学金、助学贷款的落实，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3、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各党总支（支部）指导团组织充实、规范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内容，逐步建立和完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和“挑战杯”系列竞赛的学院、系两级实施体系，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加强对学院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

4、创建大学生服务中心。发挥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作用，在呼得木林校区创建大学生服务中心（或服务大厅），在事务处理、贫困资助、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学籍咨询、学业指导、生涯规划、心理辅导、健康咨询、参军入伍、见习就业指导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四、建立健全党建带团建长效机制

（一）完善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各项制度。

1、全面贯彻落实《意见》提出的“五个一”中涉及高校的工作制度。

（1）将“共青团工作”列入学院专题党委会议题，每年至少要听取一次团组织工作情况的汇报和对学生舆情信息研判的工作情况汇报，对加强班子建设、促进共青团工作发展给予指导、提出要求，及时研究和解决共青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实际问题。

（2）学院党委书记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团组织的活动，党委成员应积极参加团委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持团的工作。

（3）学院每年至少推出一项有特色的党建带团建工作。组织（统战）部要积极与团委合作，从团员推优、区域党建志愿者、万名党员干部下基层等活动入手，开展各类有特色的党建带团建工作。

2、团委书记列席党委会议制度。为促进共青团及时掌握了解学院的改革发展及重大事项，发挥团组织在

学院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团委书记在党委召开讨论关系学院发展前途的重大决策性事项的会议时，列席党委会议。

3、逐步改善和提高共青团活动经费。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从素质教育、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等角度入手，逐年增加共青团工作的经费预算。积极为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设备，保证必要的活动时间。

4、加强各系党总支对团总支、基层团支部的指导。全院各级领导干部应高度重视共青团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各级团组织工作的指导和帮助力度，筑牢组织基础、提升组织活力。

（二）加强团干部人员配备。

1、在团委成立素质教育教研室。为提高广大团员青年综合素质，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党委决定在团委成立素质教育教研室，核定编制 1 人，专门负责全院团员青年的素质教育活动的开展，人员通过校内调整的方式解决。

2、形成新进研究生到学生管理岗位工作机制。今后学院新引进的研究生必须到学生管理岗位工作 2 年以上，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或共青团工作，人员考核由所在系或部门负责、人事编制落入所在系或部门管理。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或共青团工作满 2 年以上后，经考核合格，再调整到相应专业工作岗位工作。

3、加强共青团干部配备。由于学院各系学生人数

不同，各系共青团岗位工作任务量不同，为有效发挥团总支的作用，在学生人数较多的系，增设一名学生团总支副书记，同时可将辅导员安排专职从事共青团工作，确定为团的干部，增加共青团工作人员力量。

（三）拓宽团干部的培训与转岗渠道。

1、加强对团干部的培养培训力度。将团干部培训纳入组织（统战）部统筹考虑范围。在对中层领导干部培训时，可以选派优秀的团干部参加。在学院中层干部中开展的各种外派培训项目中（如京蒙对口支援等），可选派团干部参加。学院团委也应积极努力开拓培训途径，做好团干部培训工作，努力提高我院团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整体素质。

2、积极做好团干部转岗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各级团干部在团的工作岗位时间有年龄限制，结合实际情况，学院将积极创造条件对在团的岗位上工作时间较长的团干部进行转岗调整，同时对符合提拔条件的团干部纳入组织部门的统一考虑范畴，积极推进团干部岗位流动。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共青团员 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细则 (修订)

包院团字〔2016〕 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建带团建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共青团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各级团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共青团组织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重要方面。做好优秀共青团员中发展党员工作是体现党组织体现，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的战略需要，直接关系到我们党的事业后继有人、代代相传，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使“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完善推荐制度，形成完整、科学的推荐程序，学院团委依据《党章》、《团章》的相关规定和包院党字〔2013〕29号《中共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推优工作的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优”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在学校团的工作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全院各级共青团组织一定要把“推优”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认真地抓实抓好，并以此来带动团的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推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出发，立足培养教育，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

第四条 “推优”工作的重点是青年大学生中的优秀团员和教职工中的团员骨干。对优秀的团学干部要高标准、严要求，加大“推优”力度。

第五条 “推优”工作一般每学年进行两次，每学期一次，春季学期在5月上旬完成，秋季学期在11月上旬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党组织的要求和工作实际另行确定。

第二章 推荐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凡年龄在18至28周岁，团组织关系在学院的共青团员，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且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列为推荐对象：

1、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政治信念坚定，入党动机端正；

2、能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3、积极参加党校培训班、团校培训班和党章学习小组的学习，并取得良好的成绩。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和各种公益活动，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

4、青年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具有严谨求实、刻苦

勤奋的学习习惯；青年教职工在教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5、青年学生在工作和学习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无作弊和不及格现象。至少获得一次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第三章 “推优”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对象。

第八条 团支部对推荐对象集体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在本支部范围内公布，广泛征求本支部团员青年对推荐对象的意见及建议。

第九条 团支部委员会综合公开征求的意见，经严格考察审核并征求党支部意见后，正式确定推荐名单，签署团支部意见，报系团总支，由团总支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统一上报学院团委审批。

第十条 青年教职工团员由教工团总支进行考核推荐，确定推荐名单后，签署教工团总支意见，上报学院团委审批。

第十一条 学院团委首先对教工团总支和各系团总支上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然后召开团委扩大会议讨论，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团委对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充分听取广大师生对于推荐名单的意见和

建议。

第十二条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团委对推荐对象进行综合评定，向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团员作为发展对象，并组织填写《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

第四章 对推荐对象的培养教育

第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要配合党组织，继续加强对推荐对象的培养和教育工作，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实践中去，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实践的锻炼，帮助他们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第十四条 各级团组织要积极组织已被推荐团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理论，帮助他们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引导他们在各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第五章 “推优”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推优”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杜绝拉关系、送人情、个人说了算等情况的发生。

第十六条 各级团组织对“推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要严肃查处。违反有关规定确定为推荐对象的应予以撤销，并对相关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

附件：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民 族		
入团时间		入团地点		
入党申请书提交时间		入党申请书提交地点		
籍 贯		家庭地址		
个人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学 习 综 合 测 评 情 况				

团支部意见	年 月 日在 经 团支部大会讨论，支部团员总数 人，到会团员 人，同意推荐 同学入党的团员 人，反对团员 人，弃权团员 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是否同意） 推荐。 团支书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团总支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共青团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团员代表大会章程（试行）

包院团字〔2016〕36号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团的代表大会制度是共青团组织体制的根本体现，是团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重要组成方面。为了保证团员代表大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证我院团员代表大会选举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制定我院团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团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团代会）是团员青年行使民主权利，对学院共青团工作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

第二条 团代会遵循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指令行使职权。团代会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团员个人三者的关系，保障和发挥团员在参与学院共青团重要决策、维护合法权益、监督学院共青团工作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调动团员的积极性，保证学院共青团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三条 团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团代会的职权

第四条 团代会在学院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审议上届团委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团委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团的委员会。

第三章 团代会代表

第五条 团代表的条件：

- （一）团代表为具有团籍的团员，并按时注册、缴纳团费，认真履行团员义务；
- （二）讲政治、有理想，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要求进步；
- （三）道德品质高尚，团结同学、尊敬师长、乐于奉献、文明礼貌；
- （四）遵守纪律，能按照《团章》《学生手册》办事，模范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五）学习刻苦、成绩突出、工作积极、作风正派；
- （六）能如实反映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不隐瞒自己的观点，议事能力强；
- （七）团代表必须是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的本校团员，且须经各支部民主选举产生；
- （八）能代表本团总支、团支部团员的意志，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六条 团代会列席代表

- （一）团代会召开期间，可以吸纳和邀请不是代表的团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等有关方面的同志列席会议；
- （二）列席代表有发言权，但没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团员代表选举办法

第七条 凡具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的团员（没有注册者除外），都具有团员代表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条 代表候选人（应多于代表人数的百分之二十）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团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

第九条 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

第十条 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参加选举人数为有效，每张选票等于或少于应选代表数为有效。

第十一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第十二条 候选人得票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则以得票多者当选；少于应选名额时，应进行补选，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若最后两名得票相等，则此两名需重新选举。

第十三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将责成原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将责成原单位撤换。

第十四条 选举设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的工作接受监票人监督。

第十五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

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第十六条 选举中发生本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五章 团员代表大会的筹备

第十七条 充分做好团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是开好团代会的前提条件和基础。团代会的筹备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成立团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筹备工作计划；

（二）召开团的全委会，做出召开团代会的决定；

（三）起草关于召开团代会的请示，报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审批；

（四）印发代表选举工作通知，组织指导代表选举单位做好代表选举工作；

（五）做好换届人事安排工作，提出大会领导机构及其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六）起草团的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团代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团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领导讲话等；

（七）做好团代会选举的准备工作；

（八）做好团代会的宣传报道工作；

（九）做好团代会的会务准备和安全保卫工作。

第六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八条 团员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召开一次，如

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开会，应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 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第二十条 由新一届团的委员会在团代会闭会期间代行职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院团委。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包院团字〔2016〕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全院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全院学生意志，维护全院学生权益，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

第二条 学代会及其常设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和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接受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

第三条 学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条 学代会的常设机构是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会）。学代会筹备期间设大会筹备委员会，由学院团委成员及各系团总支书记、各级学生会主席组成。学代会正式召开期间设大会主席团，由各级学生会主席组成。

第五条 学代会在学院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
- （二）修订《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 （三）讨论和决定学生会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 （五）讨论代表提案，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作出相应决议。

第三章 学生代表

第六条 学代会代表以系为单位进行民主选举产生，各系代表名额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的1%，依照本系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女性和少数民族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七条 学代会代表选举条件：

- （一）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讲政治、有理想，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要求进步；
-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刻苦努力，成绩良好，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优先；
-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学生工作，在工作中表现积极，责任感强，并能及时反映同学的呼声、建议。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受到同学的拥护、信任；
- （五）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积极并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正确行使学生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
- （六）遵规守纪，在校期间无违纪现象。

第八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出席相应会议，参加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和其他议题，并发表意见的权利；
- （二）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有对学生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进行质疑并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四）有通过提案直接向学院有关部门反映同学意见的权利。

第九条 学代会代表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并协助贯彻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本制度开展工作；

（二）按时出席各项会议，履行代表职责；

（三）有义务了解各班同学对全院各学生组织的不同意见或建议；

（四）维护大会声誉，执行大会决议。

第四章 学生代表选举办法

第十条 凡具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都具有学生代表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代表候选人（应多于代表人数的百分之二十）由各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学生、酝酿提名，然后进行选举。

第十二条 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

第十三条 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参加选举人数为有效，每张选票等于或少于应选代表数为有效。

第十四条 候选人得票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则以得票多者当选；少于应选名额时，应进行补选；若最后两名得票相等，则此两名需重新选举。

第十五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

将责成原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将责成原单位撤换。

第十六条 选举中发生本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五章 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

第十七条 充分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是开好学代会的前提条件和基础。学代会的筹备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成立学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筹备工作计划；

（二）召开学生委员会会议，做出召开学代会的决定；

（三）起草关于召开学代会的请示，报学院党委和上级学联审批；

（四）印发代表选举工作通知，组织指导代表选举单位做好代表选举工作；

（五）提出大会领导机构及其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六）起草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学代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领导讲话和其他重要文件等；

（七）做好学代会选举的准备工作；

（八）做好学代会的宣传报道工作；

（九）做好学代会的会务准备和安全保卫工作。

第六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二年召开一次。大会的

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开会，应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学联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闭会期间行使学代会所赋予的职权。学生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下一届学代会代表产生时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团委。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包院团字〔2016〕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是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社联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集体与学院有关规定。

第三条 社联以丰富与提升校园文化为主要方向，以服务社团、发展社团为理念，以“引导、监督、服务、管理”社团为主要任务，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和办法，推动学生社团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条 社联基本职责：

- （一）对全院学生社团进行监督管理；
- （二）对学生社团开展注册、考核工作；
- （三）帮助、支持、引导学生社团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 （四）负责对会员单位的集体及个人进行评价，做好评奖评优工作，将有关结果报学院团委批准、备案、公示；
- （五）负责承办学院相关校园文化活动；
- （六）完善自身组织建设，增强服务社团能力与水平；
- （七）完成学院党委和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工作守则：

（一）社联成员及会员单位成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校纪校规和《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恪于职守；

（二）社联学生干部必须以身作则，严格按照规定办事，不得滥用职权；

（三）社联学生干部任职期间不得有考试不及格科目，有考试科目不合格者将被停职一学期。

第二章 会员单位

第六条 凡经学院正式批准注册，并承认《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的学生社团，经申请均可成为社联会员单位。

第七条 会员单位的基本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社联的工作有监督、建议与检举的权利；

（三）参加社联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四）享受社联提供的有益于社团健康发展的各项支持的权利；

（五）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自主开展社团活动的权利。

第八条 会员单位的基本义务：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遵守国家、集体和学院相关规定；

（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积极配合社联的监管工作；

（三）积极配合社联开展社团管理工作，服从社联关于会员单位联合招新、学生社团精品活动、社团文化艺术节等活动中工作的统一安排；

（四）维护社联以及会员单位的集体利益和集体荣誉；

（五）积极思考、努力创新，有计划、有组织、有目标地开展有益个人身心，有益社团发展，有益校园文化的社团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社联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下设办公室、宣传部、外联部、策划部和网络信息部。

第十条 主席、副主席职责：

（一）主持召开常项部例会及各社团会长例会；

（二）确定社联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统筹协调各阶段的中心工作；

（三）加强内部人员的团结，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四）协调各方关系，争取各方支持，指导各学生社团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

办公室是社联的“大管家”，是组织大型活动、开展人事管理、维持日常工作秩序的不可或缺的力量。

1、接待校内、校外访客；

2、负责社联办公室管理，包括办公室值班，办公室

保洁等；

3、负责社联内部行政管理，包括档案管理、物资管理与后勤保障等；

4、负责社联内部财务管理，包括经费收付、账目管理与财务监督等；

5、负责社联内部人事管理，包括干事、部长日常考核，大型活动表现考核，人事档案的管理等；

6、负责社联会员单位社团会长、副会长的考核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二）宣传部

宣传部负责社联及会员单位对外宣传，日常工作包括新闻编辑与美术设计等，同时为广大会员单位提供宣传技术及创意上的帮助。

1、及时了解党和国家思想政治教育的方针，协助团组织开展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宣传，按照学院团委以及社联的要求开展各项宣传工作；

2、围绕各阶段的中心工作和各项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

3、负责宣传板、颜料等用品的保管和采购，并定期对宣传板进行维修。

（三）外联部

外联部是社联的资金运转中心与校内外联络平台。

1、负责联络商家，为社联及社团活动提供物资支持；

2、为会员单位提供外联工作方面的经验与帮助，定期举办相关培训；

3、与其他高校社联联络交流，建立长期合作平台和交流渠道。

（四）策划部

- 1、对大型活动进行策划和整体布置；
- 2、审核各社团的活动策划；
- 3、根据主席的部署，撰写活动方案。

（五）网络信息部

网络信息部主要是为社联和会员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主要负责管理社联微信公众平台和 QQ 群、社团宣传视频的拍摄与制作和网络维护等工作。

- 1、负责社联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宣传平台的运营和维护；
- 2、拍摄、制作社联各大活动宣传视频；
- 3、负责社联、社团活动的现场采访、新闻报道、照片采集和网络宣传；
- 4、定期面向各会员单位进行网络技术运用和视频制作培训。

第四章 社联干部竞聘机制

第十二条 社联干部秉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竞聘原则。

第十三条 社联干部任职条件

（一）要求拥护党的纲领，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鲜明的组织观念；

（二）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有开拓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意识，思维活跃，能够带领团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道德品质优良，能较好地处理个人利益与国家、集体利益的关系；

（四）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责，在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起先锋模范作用，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科目，无违纪现象。

第十四条 在社联工作满半年的委员可竞聘部长、副部长；在社联工作满一年的副部长、部长可竞聘主席和副主席。竞聘程序为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经社联大会选举，最后报学院团委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终止和补充由社联根据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决定。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院团委所有。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包院团字〔2016〕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由拥有共同的兴趣、爱好和志向的学生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其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发展共同的兴趣爱好。

第二条 注册社团是根据社团注册程序在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团体。社团实行注册成立、学期注册、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社团是高等学校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应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以及维护学院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社团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五条 社团应遵循发扬民主、加强纪律、活跃气氛、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完善自我管理，确保健康发展。

第六条 社联负责社团的引导、监督、管理、服务工作，社团将自主选择管理运行模式，必须积极同社联

做交流、提意见、问问题，促进自身健康发展。

第七条 社联深入社团，积极引导监督，为社团发展把握前进方向，提供发展建议，给予相应支持。社联将不断完善社团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切实加强和改进社团管理与建设。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在社联正式登记注册的社团及其举办的活动。

第二章 社团组织机构

第九条 各学生社团设会长一名，副会长一或两名。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院的在校学生。

第十条 社团会长、副会长须经社团会员大会民主选举，由上届社团会长提名三到五名候选人，与会会员半数以上民主选举通过产生。换届选举工作一般在每年5月份进行，选举结果报社联、学院团委备案。

第十一条 社团会长、副会长任职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共青团团员；
- （二）我院在校学生，加入学生社团满三个月以上；
- （三）自身各方面素质全面发展，品学兼优，原则上无不及格现象；
- （四）无任何违纪现象。

第十二条 社团会长、副会长职责：

- （一）新产生的社团会长、副会长名单必须在选举后一周内上报社联和学院团委，经审核合格可行使其职责，不合格将驳回，重新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社联直接委派；

（二）会长为学生社团的首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领导该社团工作；

（三）社团当选的正副会长任期为一年，会长如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会长代理；

（四）会长应根据社联章程和社联有关规定组织社团日常活动。

第十三条 社团会员大会

各社团管理实行民主集中制，社团会员大会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召开时，与会人数必须超过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社团会员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或修改本社团章程；
- （二）选举、更换社团负责人；
- （三）讨论并决定本社团的工作任务；
- （四）审议本社团的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 （五）社团的其它重大工作安排。

第三章 社团成立

在社联正式注册的各类社团为社联的会员单位，享有相应的权利，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基本条件

- （一）有以社团形式开展活动的必要；
- （二）由三名或三名以上我院在校学生联合发起，拥有二十名以上的成员，并聘有指导社团日常工作的指导教师；
- （三）发起人要有指定责任人，须具备明确的章程，学生社团章程应包含下列内容：

1、社团名称（须冠名“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 XX 社团”、“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 XX 协会”同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进行对外宣传和组织活动时须使用全称）；

2、社团宗旨、社团组织机构及职责；

3、活动范围与活动方式；

4、社团成员资格的取得和取消（加入条件，入退手续），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5、会长、副会长任职条件、权限和产生、任免程序；

6、会员大会的召开；

7、经费的来源及其管理方法；

8、章程的修改程序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四）禁止成立带有狭隘性、区域性的社团，如同乡会等；禁止成立带有宗教、迷信或传销性质的社团；不得建立跨学校、跨地区的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社团成立的程序：

（一）学生社团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材料，社联批准后方可开始筹备组建社团；

（二）筹备过程中，学生社团发起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在社联登记，同时向社联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申请书；

2、社团名称及介绍；

3、社团章程（草案）；

4、指导老师的情况介绍；

5、社团筹备负责人个人简历；

6、社团筹备组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三）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社团筹备人填写《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登记表》，申请表经社联、团委盖章批准后社团即正式成立；

（四）经批准成立的社团应于批准之日起3天内填写《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登记注册表》；

（五）宗旨及活动内容基本相同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只批准一个；

（六）批准后社团应尽快以海报、宣传板、横幅或其他形式宣告成立；

（七）经批准成立的社团应在一周内招收新会员，产生第一届干部，并在三天内将社团会员登记表一式两份交至社联。

第四章 社团招新制度

凡我院在校学生，承认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均可申请加入社团。

第十六条 社联于每年第一学期对各社团进行统一部署，安排招新时间，划分各社团招新地点，各社团须按社联要求提交招新申请、计划、预算，由社联审批。

第十七条 各社团应按社联的统一规定开展招新工作，严禁违反规定擅自招新。各社团须使用加盖社联公章的会员证，作为会费收取凭证。

第十八条 招新结束一周内各个社团须完成下列工作：

- （一）向社联上交社团会费；
- （二）上交本次新招会员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宿舍、电话、院系）；
- （三）上交新一届社团的组织机构、部门设置及其主要成员（部长及部长以上）资料，由社联审核备案。

第五章 社团注册

第十九条 社团必须履行社团注册手续，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各社团会长须持《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登记注册表》到社联注册。

（一）注册时须向社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1、社团物品清单；
- 2、社团会员变更情况；
- 3、新学期工作计划；
- 4、社团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
- 5、社团主要成员信息表（包括名单、班级、职务、联系电话等）。

（二）未注册的社团予以注销处理，不得开展活动和招收新会员。

第六章 社团指导教师

第二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是社团聘请的在社团政治方向、社团活动、社团建设、社团管理等方面进行指导、帮助的具有本社团活动特长的我院在职教职工。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聘期为一年，可连聘，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要指导社团活动三次，社团要记录备案，

否则视为自动解聘。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如有调整须报社联和学院团委批准。

第七章 社团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社团会员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各社团章程的民主程序，讨论决定本社团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社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四）有参加社团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五）社团会员对社团做出的各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有保留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社团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遵守社联章程；

（二）在享受有关权利的时候，不得侵害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权益；

（三）维护社团集体荣誉，勇于同损害社团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四）服从社联的领导，积极配合完成社联委托的工作任务；

（五）积极参加学生社团举办的活动，并为社联及社团发展建言献策。

第八章 社团干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学生社团干部工作有章可循，确保社团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社团干部应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和《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

（二）社团干部应热爱社团工作，有责任心，并有一定工作经验；

（三）社团会长、副会长原则上应工作满一年，如有特殊情况须换届，必须向社联提出申请；

（四）社团干部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社团联合会及其所属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社团主要干部应及时向社团联合会汇报工作情况和社团发展状况；

（六）社团主要干部必须按时参加社团会长例会和一切必要会议；

（七）对于无故消极对待社团规章制度的干部，社联有权取消其职务。

第九章 社团换届制度

第二十六条 换届工作原则

各社团在学院团委主管老师及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由社联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社团换届工作。若社团未经审批擅自换届，则换届结果无效。

第二十七条 换届时间

原则上每年社团评优结束后（一般为每年五月份）为社团统一换届时间，换届时间持续不得超过两周。具体时间以社联下发的换届通知为准。

第二十八条 社团干部任期

社团干部任期原则上为一年，社联为其建立干部档案，任期满后社团会长方可提出换届申请。社团干部若工作合格，社联将为其颁发任职聘书。

第二十九条 社团换届职位设置

（一）社团主要负责人：会长、副会长，一般包括会长一名，副会长一或二名。

（二）社团下设各部门部长各一名，各社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以及社团人数设立相关部门。

第三十条 社团会长、副会长换届程序

现任会长、副会长推荐或民主协商产生新一届社团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建议名单，经社联审核后由社团会员大会投票选举。其具体程序如下：

（一）在全面总结和征求会员意见的基础上，现任会长提前一周向社联提出换届申请，同时提交下届社团会长、副会长建议名单，候选人可由现任会长推荐、社团会员推荐或自荐产生，候选人须为三名以上，由社联审批；

（二）社团根据换届申请的时间、地点举行社团会员大会，原则上所有社团会员均需出席（与会会员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 4/5），对候选人进行选举，由此产生下一届社团会长、副会长。社团可通过提名选举、推荐选举等方式产生候选人，同时候选人可通过竞职演讲、会员投票等方式竞选，建议采用候选人在换届大会上做竞职演说，并接受在场所有会员的提问，最后由会员投票

产生的方式，候选人的票数应超过有效票的 2/3 方才当选，换届大会上必须有社联常项部工作人员在场监督；

（三）将选举结果报社联审批，不合格的将驳回，重新选举；

（四）换届结束后，前任与现任社团会长须办理社团财物交接手续，社团各项财务清算结果由社联办公室审核备案；

（五）新任社团会长于新学年开学后的前两周内填写《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登记注册表》，并交社联办公室审核备案；

（六）社团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换届的，可向社联提出延迟换届申请，如未按照要求举行换届，视该社团仍未换届。社联不承认社团自行换届结果；

（七）各社团组织机构的负责人由新任社团会长、副会长协商任命，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要在产生后一周内上报社联办公室备案。新任社团会长、副会长实行试用期考核制度，试用期为一个月；

（八）社团会长、副会长候选人条件：

- 1、我院在校学生，该协会注册会员；
- 2、未受过任何校纪或团纪处分，组织纪律观念强，集体荣誉感强；
- 3、服从社联统一管理，积极响应社联号召，拥护社联决定；
- 4、学习成绩优秀，原则上在上一学年考试中无不及格。

（九）社团在非换届时间如需更换会长，必须经过社联审核并报学院团委批准。经同意后，严格按照换届程序换届。

第十章 社团活动管理

第三十一条 社团活动申请

（一）提交策划书

协会要于活动前 3-4 天务必把策划交至社联办公室。

（二）审批并填表及办理相关手续

填写《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大型活动申请表》，经社联主席审批通过后方可举办活动；如果有经费、场地、器材等需要则须提前填写相关申请表格。

第三十二条 活动开展

活动需注重质量，注意安全，并基本符合策划书中所述。如活动时间有所调整需及时通知社联并张贴海报通知全体学生。如果社团需要社联网络信息部采集照片，请在活动前三天与社联网络信息部联系。

第三十三条 社团活动经费申请

社团会长要在举办活动前填写《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经费申请表》，然后在主席审核签字后方可申请会费；

第三十四条 社团活动场地申请

社团在举办活动需要申请场地时，要遵守学院相关系部教室、场馆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器材的申请

社团会长要在活动前填写《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社联器材借用申请表》，主席审核同意后，社团方可使用相关器材。

第三十六条 证书的申请

（一）各社团要在举办活动前把证书申请书、预设获奖人数名单交予社联办公室。（一般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二名，三等奖三名）。

（二）由主席审核签字后方可发放证书。（注：社团在计划表中应提出证书申请，社团对证书的申请一般不超过6个，如遇到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活动结束后，对证书的发放要结合网络信息部、办公室的反馈综合考虑。）

第三十七条 校外活动安全监督实施细则

（一）社团举办各类比赛、社会实践、外出考察等校外活动，需报经社团指导教师、社联及学院团委的批准，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单位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在活动的全程给予陪同指导，无指导教师（指导单位）的社团需要在安全监督书中注明；

（三）经学院审核同意的社团校外活动，学院团委将会同社团指导单位等有关部门，为该活动提供相应的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八条 活动总结

活动结束后及时撰写活动新闻稿，包括文字和现场

图片，报送网络信息部。同时在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完成活动总结，以电子版的形式连同活动照片传到社联邮箱，总结一定要注意质量，能真正反映活动的效果、不足之处和所得经验。

第十一章 社团活动经费使用

社团的活动经费主要来自学院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社团活动经费使用办法

（一）本办法的制定旨在规范我院社团的财务管理工作，协助社团更好的发展和完善财务制度；

（二）社团开展工作可以收取一定的会费，标准为每个会员一次性交纳 20 元/年，各社团会费由社联统一集中管理，各社团可根据活动需要按程序申请活动经费。同时，社联为缴纳会费的正式注册会员发放会员证，会员证是社团会员参加协会活动和学期末做能力素质加分认定的依据；

（三）社团负责人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利用社团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不能私自挪用社团经费、活动经费，一经发现，立即撤消该社团会长职务，并按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四）社团的开支须开具正规收据或发票，票据由经手人、社团会长签字并保存，每学期上交社联一份详细收支帐目，由办公室核实；

（五）需要活动经费的社团，应在活动前一周写出

经费申请表、活动计划及活动预算，经社联主席审批后方可使用，活动结束后持发票报销相应支出；

（六）社团可以通过举办活动获得赞助的形式筹集经费，社团接受的任何捐赠、资助，必须向社联如实报告，经社联和学院团委同意后方可使用，经费不得用于聚餐或被少数人挪用；

（七）社团活动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学院有关的财务制度，不得购买如烟、酒、糖、茶、饮料等副食；

（八）社团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应向社团会员公开；

（九）社联和学院团委将定期对社团的账目的进行审计，对于账目混乱的社团，将责令其进行财务整顿，并在年度优秀社团评比中给予相应扣分。影响恶劣的，将严格追究社团会长和经手人的责任。

第十二章 社团的注销

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者，学生社团联合会将对该社团予以注销：

（一）社团三分之二会员同意解散时，按自愿注销处理；

（二）违反法纪法规、校纪校规、社会道德的社团予以注销；

（三）会员人数每学期末不足10人的社团予以注销；

（四）不进行注册的社团按自动注销处理；

（五）连续两个月不开展活动的社团予以注销；

（六）不按本社团章程开展活动的社团予以注销；

（七）不服从管理，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的社团予以

注销；

（八）社团应当予以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社团注销程序

社团注销分为自愿注销和强制注销。

（一）自愿注销

1、社团召开会员大会，取得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同意后方可开展注销活动；

2、社团会长填写《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登记表》，社联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团委审批，社团方可注销。

（二）强制注销

强制注销是指社团出现本办法提出的注销情形，由社联填写《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登记表》，对社团进行强制注销，报学院团委审批。强制注销的社团不退会费，会费由社联统一管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的修改、终止和补充由社联根据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决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团委所有。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包院团字〔2016〕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

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会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心全意为全体学生服务，反映学生意愿，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三条 学生会的任务

1、坚持以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人才为根本任务，团结和引导全院学生，以学习为中心，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2、加强学院各部门与学生之间的联系，促进同学之间团结，同学和教师之间的和睦，积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前提下，表达和维护学生的正当利益。

3、协助学院党、团组织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在实践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水准。

4、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配合学院中心工作，协助学院创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创造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5、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方针，在不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广泛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6、加强同兄弟院校及社会各界的联系与交往，达到提高学生思想觉悟，陶冶道德情操，开阔知识视野的目的。

第二章 学生会成员

第四条 凡取得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在校全日制学生，承认本章程，通过学生会干部选拔者，均可成为学生会成员。

第五条 学生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对学生会工作有建议、监督的权利。
- 2、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3、有向学生会反映，或通过学生会向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学生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的权利。
- 4、学生会干部有权参与学院及以上各项评奖评优活动的权利。

（二）义务

- 1、有遵守本章程，执行学生会决议的义务。
- 2、维护学生会的团结和声誉，虚心听取学生会内外的意见，做好学生会组织建设工作。
- 3、有积极参加学生会主办或与其它部门联合举办的各

项活动的义务。

4、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维护广大同学利益的义务。

第三章 学生会的组成

第六条 学生会的组成

1、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由办公室、学习部、宣传部、文艺部、体育部、创业实践部、生活权益部、治保会八个常项部及广播站、社团联合会两个非常项部组成。

2、主席团负责领导各部门开展工作，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3-5 人。各职能部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2 人，委员若干人。

第七条 学生会各部门的职能

（一）办公室

1、起草学生会各类文件，制订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总结。

2、负责学生会各种工作的通知、考勤、记录及学生会重大活动的记载。

3、负责学生会重要文件的印发、归档和保管工作。

4、负责学生会干部档案的建立及管理工作。

5、协助主席团进行策划、决策工作，调查了解和监督学生会各部、各院系学生会的工作落实情况，并及时向上级反映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二）学习部

1、负责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总结。

2、负责开展学术、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活动，营

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3、协助做好学生干部培训工作。

4、指导、监督和考核下一级学生分会学习部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文艺部

1、负责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总结。

2、协助学院团委组织全院各类文艺活动。

3、培养学生文艺方面的兴趣爱好，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才华的良好平台。

4、指导、监督和考核下一级学生分会文艺部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宣传部

1、负责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总结。

2、负责各类活动的宣传条幅、海报、板报等的制作，营造校园文化氛围。

3、负责学生会网页的更新、信息的上报工作。

4、指导、监督和考核下一级学生分会宣传部工作的开展情况。

（五）体育部

1、负责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总结。

2、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组织全院性体育活动。

3、组织培养学生体育方面的兴趣爱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的全面发展。

4、指导、监督和考核下一级学生分会体育部工作的开展情况。

（六）创业实践部

- 1、负责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总结。
- 2、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收集有利于勤工助学的信息，与学院各部门建立密切联系，持续创立勤工助学岗位。
- 3、开展在校贫困生情况的调研工作，掌握贫困生的基本情况，并建立贫困生档案。
- 4、开展创业培训，进行创业实践，组织学生进行勤工俭学活动。
- 5、指导、监督和考核下一级学生分会创业实践部工作的开展情况。

（七）生活权益部

- 1、负责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总结。
- 2、代表和维护广大学生的根本权利。
- 3、监督和检查校园、宿舍、食堂卫生，创造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 4、指导、监督和考核下一级学生分会生活权益部工作的开展情况。

（八）治保会

- 1、负责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总结。
- 2、组织广大同学学习法律法规和治安管理规定，使每位同学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增强防范意识和法制意识。
- 3、协助学院保卫部门及有关部门维护校园、宿舍、餐厅、图书馆、教室、实验室、文体活动场所的公共秩序和安全，参与学院重大活动的保卫工作。

（九）广播站

- 1、负责制订广播站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总结。
- 2、向全院师生宣传党和国家各项路线、方针、政策，让同学们及时了解国家与学院的最新资讯。
- 3、及时报道校内各种信息、典型事迹，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 4、开辟学生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专题栏目。

（十）社团联合会

- 1、负责制订社团联合会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总结。
- 2、负责指导各类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育人功能。
- 3、负责学院各类社团的审批和管理，指导学生进行社团建设。
- 4、努力搭建社团活动平台，为各社团创造有利的发展条件，促进社团的健康成长。
- 5、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考核、注销及评优表彰工作。

第八条 学生会成员的职能

- 1、学生会主席是学生会的最高决策者，负责学生会的全面工作，制订学年工作计划，指导各职能部门开展活动。负责召集和主持主席团会议、部长会议，代表学生会参加各种组织举行的会议和活动。行使代表权、决策权，定期向学院党委、团委汇报工作。
- 2、学生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做好各项工作，分管各职能部门，监督学生会成员的纪律遵守情况，帮助各部部长

长完成各项工作。审批各部门的财务申请，对违纪成员做出及时处理，及时向主席汇报工作的执行、开展情况。

3、各部部长、副部长带领本部委员在主席团的指导下认真负责、创造性地完成各项工作。坚决服从主席团的安排，并对本部委员的工作和学习情况负责。

4、学生会委员应认真完成部长分配的任务，并协助其他部门做好日常工作。委员可根据工作情况，向部长提出建议。在活动中体现自己的特点和主动性，充分施展自己的才能，促进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虚心向他人学习。

第九条 学生会成员的产生

1、主席团的成员原则上应有一年以上的学生会工作经验，在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干部中产生。

2、学生会部长应至少有一年学生会工作经验，在学生会中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3、学生会成员的产生，在主席团和学院团委的监督下，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全院进行选拔。

第四章 学生会的制度

第十条 学生会制度构成

《学生会人事制度》《学生会学生干部考核制度》《学生会会议制度》《学生会财务、财产管理制度》《学生会请销假制度》《学生会档案管理制度》《学生会奖惩制度》以及《学生会值班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实施办法（试行）

包院团字〔2017〕18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探索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班级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增加团组织工作有效覆盖和吸引凝聚青年的能力，破解基层团支部活力不足的问题，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院学生团支部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党建带团建。争取党组织重视，将团支部活力提升作为党建带团建的重要内容，党组织要指导、支持团支部建设及相关工作开展。

（二）强化问题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特别是着力解决团支部功能虚化弱化，凝聚力、影响力不高，团员教育管理的办法不多、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三）强化改革思维。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团员学生思想行为新特点等对于共青团工作理念、内容、方式带来的影响，谋划和加强基层团支部建设。

（四）强化实施路径。将激发团员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作为团支部活力提升的源泉，组织支部活动请团员学生一起设计、动议支部大事请团员学生一起决定、开展支部工作请团员学生一起参与，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提升团支部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三、实施目标

（一）提升组织的政治活力。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基本要求，突出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集体建设，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明确班级团支部的组织设置和工作职责，推动建设权责明晰、组织明确、工作高效、充满活力的班级团支部。

（二）提升组织的运行活力。推动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加强和改进团支部的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必要的制度建设，双方联动、有效沟通、工作交融、共同进步，在稳步推进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工作的同时，提高联动的灵活性和一体化，实现“班团一体化”发展。

（三）提升工作的开展活力。通过明确团支部和班委会的工作职责和功能内涵，改进工作方式、创新工作载体，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开展更富针对性、实效性。

（四）提升团员的参与活力。通过扩大基层民主，完善创新团支部的设置方式、成员配备，促进更多团员学生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

四、具体做法

（一）明确职能作用，细化组织设置，完善组织架构。突出团支部在班级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每个班级团支部设置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1名。明晰班委会设置及分工，明确班委会成员的岗位职责。量体裁衣，明确职责，建立适合新时期班集体工作开展的班团一体化干部队伍。在“团支部主导思想与服务，班委会执行管理与监督”的大框架下创新队伍建制。团支部书记负责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并落实具体工作，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负责班级日常事务管理，同时协助做好团支部工作。

（二）选举换届结合运行，推进一体化建设。团支部、班委会人员一年选举换届一次。为更好推动班团一体化进程，应同时、联合进行选举换届。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同时进行群众选举，不设候选人，团员大会充分酝酿，选举产生。形成结合度高、一体化强的团体，及时沟通、开展工作。

（三）规范兼任制度，提高班团一体化程度。建立规范合理的班级团支部及班委会兼任制度，班长须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根据共青团的改革需要和学院实际情况，适时增设新的团干部岗位，但不增设干部职数，具体岗位包括，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素质拓展委员、负责同学权益服务工作的权益委员、负责网络新媒体的网络委员等。团支部素质拓展委员可以兼任班级文体委员或学习委员，团支部权益委员可以兼任班级心理委员

或生活委员等。厘清工作职责，明确支部委员会、支部成员在支部职能履行和工作开展中承担的具体责任。

（四）建设联络平台和联动体系，提升体系自主性。根据各班级团支部及班委会实际情况，做好新媒体建设，建立快捷、高效的信息联络平台，为班团一体化提供基本的联络与交流保障，如各班级团支部及班委会可建立微信群组，及时沟通消息与工作交流。在一体化的新媒体建设中引导同学、服务同学、创新工作、发展自身。

五、团支部工作内容

（一）做好思想引领。带领团支部成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加强思想政治价值引领，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学习交流、仪式教育、主题团日等教育活动。

（二）做实基础团务。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做好基础团务工作，要规范团员发展，按规范流程发展团员，要严格团费收缴，加强收缴登记、公示，要加强基础团情统计等；积极开展团员教育管理，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工作；积极协助党组织开展党的基础知识教育，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推优入党”候选人全面考察、充分评议，形成团支部意见，并由团员大会讨论通过。

（三）健全组织生活。班级团支部应规范开展组织生活，要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精神，定期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会议，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团小组会议；实施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定期组织团员上好团课，创新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提高团支部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同时结合班委会进行推动班团一体化的研讨活动、工作会议及学习活动等。

（四）加强组织管理。各团支部要在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指导下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加强对班级团支部的管理、引导、联系和服务，努力实现共青团组织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推进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团建工作格局。人员设置需合理严谨，并报学院团委审批，不得随意增设此办法规定之外的岗位或职数。

（五）开展组织活动。团支部要在上级团组织的统一部署下，围绕学生在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需求，组织开展活动，着力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开展志愿者注册登记工作，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六）维护团员权益。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七）理顺班团关系。突出团支部为核心的班集体建设，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结合支部实际，理顺团支部与班委会关系，发挥团支部模范带头作用；团支部和班委会一体运行、协同工作机制；完善班团工作决策机制，评奖评优、人员推荐等重要事务须经支委会通过，由团员学生大会决定。

（八）坚持班级事务公开。将与同学切身相关的班级事务公开化，有利于加强同学对班级团支部及班委会的信任，有利于班级的团结和发展，有利于维护同学们的利益，同时提升同学们对于班级事务的参与感和集体感。同时还应广泛采纳同学们对班级事务的意见，集思广益，推动班级团支部及班委会工作更上一层楼。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团员教育评议办法

(2017 年修订)

包院团字〔2017〕1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团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素质，进一步激励广大团员在学习、工作和日常生活中发挥模范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团的建设，严肃团的纪律，对极少数不合格团员做出必要的组织处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我院在籍全日制在校生，评选时间为每年 3 月份，活动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

第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按照个人总结、支部民主评议、系部公示、团委审核的程序进行，评选工作做到公正、公开、公平。

第二章 评议条件

第四条 政治觉悟

依据团员认真学习、领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政治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等表现情况，评定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类，评优的比例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2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项为不合格：

- (一)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 (二) 反对党的现行路线、方针、政策，不通过正

常的民主渠道反映自己的意见，讲话不负责任，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第五条 思想品德

依据团员在树立科学发展观；树立和实践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为人诚实，实事求是，坚持正义；乐于助人，关心集体；树立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评定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类，评优的比例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2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项为不合格：

（一）有违纪和违法行为，受到院、系警告以上处分；

（二）升国旗仪式缺勤 3 次以上；

（三）道德品质差，在同学中拨弄是非，或打击先进，恶意中伤别人，在同学中造成恶劣影响。

第六条 基本文明修养

依据团员在言谈举止文明、文雅，礼貌待人，爱护公物，参加学校和班级组织的公益性活动，按照学校要求搞好个人卫生、宿舍卫生、教室卫生等表现情况，评定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类，评优的比例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2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项为不合格：

（一）文明修养较差，举止粗野，说话污言秽语，经教育无明显转变；

（二）本年度内有破坏公共秩序或破坏公物行为，

受到学院纪律处分；

（三）个人卫生较差或经常不做值日，经教育无转变；

（四）宿舍被评为“不合格宿舍”。

第七条 专业学习和科技学术活动

依据团员在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治学态度严谨，遵守学习纪律，有进取精神和学习成绩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评定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类，评优的比例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25%。参加院级以上科技活动获三等奖以上的团员本项可评为优。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项为不合格：

（一）一学期旷课（含晚自习）累计达 10 学时以上；

（二）对院、系、班级组织的科技学术活动缺勤三分之一以上；

（三）违反学习纪律受到院、系通报批评处分以上；

（四）本学年年度考试成绩有 2 门（含 2 门）以上补考不及格；

（五）考试作弊。

第八条 团的组织观念

依据团员遵守团的纪律，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履行团员义务，行使团员权利，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承担班级的工作任务，交纳团费，发挥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等表现情况，评定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类，评优的比例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2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项为不合格：

（一）本年度内有违反团的纪律行为，并受到团内警告以上处分；

（二）无正当理由 6 个月不交团费；

（三）政治理论学习活动缺勤 3 次以上；

（四）不认真填写政治学习记录本、抄袭；

（五）不执行团组织的决议，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第九条 团的知识和理论素养

依据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和有关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知识，对一般社会思潮和现象分析、鉴别等表现情况，评定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类，评优的比例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2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项为不合格：

（一）团课缺勤三分之一以上；

（二）团课考试不及格。

第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依据学院关于大学生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服务工作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巩固消化活动成果，在各类志愿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等情况，评定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类，评优的比例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25%，受到院级以上表彰的团员本项可评为优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项为不合格：

（一）社会实践活动考评为不合格；

（二）社会实践活动目的不端正，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严重错误；

（三）违反学院关于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有关规定，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名从事违反校纪活动和非法活动。

第十一条 文体活动

依据团员参加院、系、班的文体活动，在活动中的文明表现。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坚持早操和课余体育活动，身体健康等情况，评定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类，评优的比例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2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项为不合格：

（一）班级组织的文艺、体育活动缺勤三分之一以上；

（二）早操或早签到缺勤 3 次以上。

第三章 评议程序

第十二条 各团支部团员进行个人总结。团员要结合一年来（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学习、生活情况写出书面总结，并在团支部会议宣读个人总结。

第十三条 各团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各团支部成立团员教育评议测评小组（测评小组人数占班级人数的 20%），由班主任担任组长，严格审核、把关测评过程，测评小组要在深入了解团员思想状况及个人表现的基础上，本着热情帮助、共同进步的原则对团员做出综合评价，按测评内容分项给出测评成绩，各测评小组组长（班主任）在本班召开的支部大会，公布测评结果并由每位团员确认签字，班主任审核签字。

第十四条 测评结果公示。各系要将各团支部测评

结果在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未进行公示或在测评过程中出现乱加分等徇私舞弊违规行为的团支部，经团委审核发现返回重做并取消该团支部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上报评议结果。各系团总支要严格按照团员教育评议标准对各团支部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在确保准确无误后上报团委办公室；评议结果将作为随后评比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及优秀团支部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评议结果

第十六条 各系团总支、校区团委可依据以上八个方面细化考核测评标准，最终评议结果分 4 个级别，分别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其中每个团支部评优的团员人数不超过团支部人数总数的 25%，各系还要对不合格团员要在系内进行通报教育。团员总评成绩评价标准如下：

优：有六项（含六项）以上为优，其余两项为合格以上。

良：有四项（含四项）以上为优，其余四项为合格以上。

合格：有六项（含六项）以上为合格以上。

不合格：有二项以上为不合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_____年团员教育
评议团总支汇总表**

系、校区（盖章）：_____ 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签字：

班 级	优（学生姓名）	人 数

注：1. 此表只填写评议总成绩优秀团员名单，学生的姓名必须填写正确，将作为五四评优审核的重要依据，请认真核对。

2. 此表一式两份，团委存档一份，各系团总支存档一份。

附件 2: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_____年团员教育评议
结果团支部汇总表

系、校区（盖章）：_____团支部：_____ 班主任

签字：

测评小组 成员 签字	确认本班测评结果公平、公正、公开，无异议。									
团员数		优秀数		良数		合格数		不合格数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注：以上四项填学生姓名。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系团总支保存，一份上报院团委。

附件 3: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_____年团员
教育评议成绩表

系、校区（盖章）：_____

团支部：

姓 名	政治觉悟	思想品德	基本文明修养	专业学习和科技学术活动	团的组织观念	团的知识和理论素养	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文体活动	总评成绩	学生本人签字

注：以上九项只填评议结果（优、良、合格、不合格）。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系团总支保存，一份上报院团委。

共青团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包院团字〔2017〕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团员发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团员发展制度，形成完整、科学的发展程序，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学院团委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办发〔2016〕11号）和团内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着力把各方面的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具有我院学籍，拥护党的领导，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

青年团。

第五条 入团申请人应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申请书。

第六条 团支部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七条 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并报团总支备案。

第八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入团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三）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入团积极分子所在团支部、团总支须对其思想、表现和经历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

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一条 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

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二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三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团总支预审。

团总支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

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四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

（一）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四）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五）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五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团总支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十六条 团总支必须在三个月内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

团总支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预审结果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同时，团总支将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团总支意见等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学院团委。经学院团委审核，在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入团志愿书》上签署意见。

第十七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团总支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十八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以由团的支部委员会或团总支组织。在入团仪式上，由团总支的代表或本班团支部书记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2017 年修订)

包院团字〔2017〕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使用，使之正确行使职权，充分履行义务，接受学院管理和广大同学的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学生干部包括院团委学生委员、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成员、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成员，系团总支学生委员、学生会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会成员。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院各项工作在学生中的组织者、协调者和执行者，是联系师生的桥梁与纽带，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管理服务工作的助手，是学生工作队伍的补充和延伸。

第四条 大力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发挥他们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学院的稳定和发展，对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高素质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与学院教育和管理事务，加强与学院有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促进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

（二）组织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活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院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及自身的正当权益；

（三）学习了解贯彻学院及上级党团组织的指示精神和相关制度规定；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不断加强理论学习，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通过正常渠道，及时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和呼声，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成为学生的知心朋友；

（三）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四）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及时做到上情下达，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能力；

（五）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在工作和学习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六）充分认识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发挥积极作用；

（七）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八）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和任用

第七条 学生干部任职条件

（一）政治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

（二）品行端正。诚实谦虚、公正公平、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模范履行学生干部的各项义务，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三）成绩优良。具有认真、进取、勤奋的学习态度、敢于创新的能力和好的学习成绩。

（四）能力较强。有一定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创新、实干、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五）作风扎实。公道正派，群众基础好，服务意识强，实事求是、发扬民主、热心为青年学生服务，做青年学生的知心朋友。

第八条 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应坚持下列原则

-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同学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第九条 学生干部选拔任用

- （一）学生团干部的选拔任用

院团委学生委员、系团总支学生委员和团支部委员的选拔任用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进行。

（二）院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任用

院学生会主席团和主席应通过全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闭会期间可通过竞聘方式选任。部长及以下人员，由新一届主席团按照相关程序组织选拔，经学院团委审核报学院党委批准。

（三）社团联合会干部的选拔任用

社团联合会是全院学生社团的联合组织，社团联合会主席团经全体学生社团推选产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下设部门负责人及成员，由新一届主席团按照相关程序组织选拔，经学院团委批准后确定。

（四）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委员干部的选拔任用

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委员楼层长以上干部由学生公寓管理科按照有关程序选拔，并报学院团委审核备案。

（五）系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任用

系学生会主席团和主席应通过全系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部长及以下人员，由新一届主席团按照相关程序组织选拔，由系团总支审核后报系党总支批准，并报学院团委批准备案。

（六）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

1、通过个人自荐或同学推荐产生学生干部预备人选，班主任采取民意测验的方式并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全班范围内进行民主选举，并当场公

布选举结果，由班主任根据选举结果确定学生干部名单，由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报学生工作处备案。班级学生干部原则上每学年改选一次。

2、大学一年级新生班的学生干部，可以由班主任根据学生档案资料、个人自荐情况及入学后的考察等临时指定。临时学生干部的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之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改选。

（七）各级团学组织招纳新成员，原则上按照自荐或组织推荐、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复试等程序由指导部门负责。其它干部采用竞聘方式产生，竞聘流程为：自荐或组织推荐候选人、资格审查、竞聘演讲、民主投票、竞聘工作领导小组酝酿讨论并确定结果、公示、正式任命。

第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由其上级组织指定、委任或特别聘任等形式产生。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任期一年，可以连选连任，原则上连续担任同一职务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辞职、免职和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辞职

各级学生干部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者，须向主管部门负责人说明理由并提交书面辞呈，未经主管部门同意而自动离职的学生干部按照学生干部考核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免职和处分

（一）学生会干部在任期内如有以下情形必须予以免职：

1、不参加各类活动，无故缺席累计达 2 次以上、无故不执行工作达 2 次以上、值班无故缺勤达 2 次以上；

2、工作有较严重的失职给学院教育管理工作造成恶劣影响者；

3、一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

4、在学生会干部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5、有违反国家法律或违反学院校规校纪者；

6、在学生会受到通报批评后仍不思进取者。

（二）学生会干部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的给予通报批评：

1、给学生会工作或声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2、在干部竞聘过程中篡改成绩、隐瞒处分或有其他造假、做伪证情形的；

3、滥用职权或违反清正廉洁的；

4、在学生会内部拉帮结派、破坏团结、不配合其他学生会干部工作的。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培养教育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主管部门要结合学生干部的成长规律与实际需求，从增强政治素质、提升思想境界、优化能力结构、锤炼个人作风等方面着手，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着力提升学生干部的信念、品格、视野和能力，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可靠、本领过硬、作风扎实、要求严格的学生干部队伍。

第十五条 培养教育的途径

（一）建立院、系两级学生干部培训机制。学院团委依托青马班和团校举办院级学生干部专题培训班，各系依托党校、团校对本系学生干部进行培训。要建立健全学生干部培训制度，各级各类培训班每年至少举办一次。

（二）加强学生干部的实践锻炼。积极创造条件，为广大学生干部参与社会实践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干部参加社会帮扶、志愿服务、“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提高素质、锻炼能力。

（三）建立优秀学生干部的推优、推荐机制。积极创造条件将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到校内外的交流、参访活动中。

（四）建立学生干部工作交流平台。鼓励学生干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进行理论探讨和工作创新，定期举办学生干部的工作经验交流会，搭建学生干部工作交流学习、分享工作经验、及时反馈信息的平台。

（五）关心学生干部日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成才创造条件。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实行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各学生工作部门和各级团学组织要使各级学生干部认真了解学院工作全局，鼓励他们主动汇报工作情况，

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院团委学生委员、院团委学生干事、院学生会和社团联合会成员由院团委管理考核；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学生公寓管理科管理考核；各系团总支学生委员、学生会、团支部委员、班委会成员由各系管理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要每学期考核一次，考核工作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各归口管理单位要根据学生干部的个人情况从政治、学习、工作、作风、品德等方面进行定性、定量的考核。考核分自评、民意测评和主管单位考评三部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计入学生干部考核档案。

第七章 学生干部的奖惩

第十九条 学院有关部门要把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作为其选拔任职、评优、推优、综合测评、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学生干部在综合测评的相应项目内予以适当加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干部在该学期的综合测评中不予加分。

学院每学年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在全院范围内予以表彰奖励，并在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时重点进行推荐。

第二十条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表现或行为，应责令辞职或自动辞职。

责令辞职或自动辞职由学生干部主管部门或所在学生组织按选拔管理权限实施辞职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组织机构设置 及人员编制

一、机构设置

（一）院级学生组织

1、院团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素质拓展部、大学生传媒中心四个部门。

2、院学生会下设办公室、宣传部、生活权益部、学习部、治保会、创业实践部、文艺部、体育部、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

（二）系级学生组织

1、系团总支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编辑部、素质拓展部。

2、系学生会下设办公室、宣传部、生活权益部、学习部、创业实践部、文艺部、体育部。

二、人员编制

- 1、团委下设各部部长 1 名，委员 1-2 名。
- 2、院学生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4-6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 1-2 名，委员 3-6 名。
- 3、各系团总支设副书记 1-2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 1-2 名，委员 3-6 名。
- 4、各系学生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3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 1-2 名，委员 3-6 名。
- 5、学生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系部，学生会各部门委员数可根据各系实际情况增设到 7—9 名。
- 6、各系学生会主席兼任院学生会副主席一职，不直接参与院学生会日常工作，但对学生会日常政策拥有表决权以及学代会的代表表决权。

中共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案

〔2017〕34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内蒙古党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等文件精神，为主动适应团中央深化共青团改革形势及学院改革发展的新要求，着力推进共青团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切实加强和改进我院共青团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我院认真制定了中共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方案

更好的完善新形势下青年学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职教育改革发展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以“关爱教育”理念为引领，从政治上关心学生成长、学习上

关心学生进步、生活上关心学生实际困难、心理上关注学生健康、毕业时关注学生高质量就业，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实现学院各项发展目标，推进优质院校建设，落实创新行动计划、现代学徒制改革和内部质量保证诊断与改进等综合改革任务做贡献，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奉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强化“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的工作格局，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共青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

服务学院工作中心。紧密围绕学院党的中心任务推进共青团工作，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行动指南，充分发挥共青团在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和人才培养体系中的独特作用，在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进程中发挥生力军作用。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明确青年学生在学院的主体地位，构建“关心学生、关注学生、关爱学生”的服务理念，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

了解青年学生心声，掌握青年学生现状，扎根学生、依靠学生，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聚焦解决重点问题。提升学院共青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落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去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的改革要求，扎实推进从严治团，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突出思想引领、制度创新和活力提升，通过优化工作运行机制、健全基层组织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巩固提升学院共青团组织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不断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增强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提高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信念听党话，毫不动摇跟党走。

四、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工作机制

1、改革完善机构设置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印发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学院组织机构设置情况，逐步实现学院团委单独设置，并实行“职能部门+学生组织”的机构设置模式。充分发挥团委办公室、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职能，

单独设置教工团总支，积极建立交流沟通平台和机制，加强联系服务引导。在原有学生组织下设宣传部、组织部、素质拓展部基础上增设大学生新媒体中心。

2、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

落实全团“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1+100’）”“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等制度要求，密切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实行“驻校蹲班”直接联系基层团支部制度。每年至少举办1~2次面向全院青年师生的恳谈会，倾听师生困难和诉求，梳理分析对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建议，并给予及时反馈，使青年师生能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

3、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

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尊重校园文化建设的开放、多元和自主，继承文化传统，夯实文化载体，创新文化内涵，继续巩固“三节三月三赛”“周末讲堂”等特色文化品牌，打造兵工文化、工匠文化、草原文化3种文化交互发展的典型校园文化。促进“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与信仰对话”“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等项目的规范运行和内涵提升；通过项目化的“众创众筹众评”制度，使团员青年参与到活动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切实建设一批师生真心喜爱的校园文化活动；注重运用院系两级团学组织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新技术指导和推动工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支撑扁平化的团建工作模式；完善学院共青团工作的

各项制度，编制共青团工作制度汇编，为基层团组织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和工作指南，促进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明确学院团委、系团总支、团支部等不同层级团组织的核心任务，建立健全对学院各级团组织的评价考核制度，注重对基层的直接支持指导，努力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团总支加强对团支部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1、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构建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联合会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加强院团委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下发的《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要求深化改革，加强院、系两级学生会组织的工作交流和互动；院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严格执行《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学生会配合院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明确院学生会1名副主席兼任社团联合会主席，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加大社团指导教师的配备力度，构建多层次社团发展模式，形成品牌社团扩大影响、特色社团打造精品、普通社团百花齐放的发展格局。

2、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

严格按照《团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通知》（中青发〔2016〕15号）要求，制定《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团员代表大会章程》《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增强代表性，提高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尽快实现比例不低于70%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团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团支部直接选举，院、系两级团组织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

3、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

进一步完善团组织架构，加强院系团组织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系部团组织探索社团建团、宿舍建团、网络建团多种形式，切实落实团组织对全体团员“全覆盖和多重覆盖”要求；联合学院工会，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职工等群体的联系服务引导；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在规范已有的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基层团支部支委设置基础上，适当增设团支部副书记、权益委员、志愿服务委员等支委；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或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的制度；深入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开展“活力团支部”创建工作，将其纳入学院五四评优体系。

4、切实推进从严治团工作

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夯实基础团务，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明确团员大会、支委会、团小组会的议事范围和决议权限，严格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认真开展好团课。严肃团的纪律，对违反团章、校规校纪的团员进行及时处理。

5、完善团员教育管理制度

严把团员入口关，规范入团发展程序。按照“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的要求发展团员，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加强入团仪式教育；广泛深入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引导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团员每学年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不少于 20 学时，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 8 学时；落实好团前教育、发展团员、组织生活、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各项规定。对于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不合格团员，经批评教育后不予整改的，依章及时处理。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1、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

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

内容，逐步推动实施“大学生自我发展规划”工程，采取“1234”模式，规范思想引领工作，强化实际效果：

“1”是指1次“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教育活动。每个团支部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观看习总书记讲话视频、开展座谈会、分享心得体会。

“2”是指2级“青马工程”品牌。院级青马培养逐步推进导师制、素质拓展、分类指导等工作，系级青马培养要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并加大培养力度。

“3”是指3个活动典型。各系团总支每学年选树不少于3个典型活动，适当加以宣传推广。

“4”是指4项主题团日活动。每个团支部每年集中开展四次主题团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和实际需要，设计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主题团日活动。结合青年学生乐于在网络聚集的特点，抢占网络阵地，创新内容和形式，深入持久地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2、全面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在执行学生课外素质学分的基础上逐步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依托共青团中央“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平台，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为学院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才用人提供重要依据。

3、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

加大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爱心之家”“勤工助学”岗位、捐资助学、扶贫攻坚、“王丰励志奖学金”、心理健康教育“六个一”工程、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4、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

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进一步完善学生权益的收集和反馈渠道，将学生代表提案制度常规化、机制化，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在参与学院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举办“包职学子与书记院长面对面”“包职学子与职能部门面对面”活动，形成与学院党政领导、职能部门的沟通桥梁，为学生权益保障提供服务。各级学生会进一步强化生活权益部职能，依托学院法律顾问中心以及“青年之声”互动平台、12355青少年服务台、心理咨询机构，为学生提供咨询、心理服务和权益个案帮扶。

5、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

结合“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做好一年一度的团员信息统计和各级团组织工作手册，并进行电子化归档。加强网络资源建设，集成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资源平台，推进学生新媒体中心建设，在维护和运营好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的基础上，指导推动各团总支微媒体阵地

建设，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理念和格局，打造以“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号、“青年之声”平台为龙头的共青团工作网络矩阵，服务学院中心工作；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统筹建好网络宣传员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

（四）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

采取专挂兼相结合的方式，注重面向基层一线，打破年龄、学历、身份、职级限制，选好配强团的领导班子。学院团委领导班子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 1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副书记；明确二级系部团总支书记为专职团干部，从青年教师或学生中选任 2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

2、完善团学干部培训使用制度

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教育引导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建立完善分级培训体系，注重团干部在理想信念、党性作风、团的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培训，举办针对团委负责人和基层团干部的培训，力争每 3 年轮训一遍。分批选派院系两级专兼职团干部参加上级团组织等校外学习培

训，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团干部队伍的工作能力。围绕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课题，以及青年学生的新特点新需求新趋势，积极组织参与工作理论课题研究，为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出台相关政策制度，为团干部的转岗、提拔、挂职或交流锻炼创造条件。

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五）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

将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10%，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由1名党委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完善学院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学院团委书记为党员的，列入学院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列席党委会议。同级党组织确定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团的上级组织征求意见。将“推优入党”作为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纳入学院党员发展工作规划和工作程序。

2、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

支持团组织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认真落实教育部、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要求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内组通字〔201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高等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内团联发〔2011〕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逐步实现学院团委书记按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同时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增加院团委和基层团组织专职干部编制。

学院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标准划拨院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学院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各教学部门要按照学院相关要求和标准，在学年工作经费划拨中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本系共青团工作，不得侵占或挪用该经费。

五、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学院党委制定下发，由院团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各系部协同实施，方案落实执行情况纳入各系党总支、相关部门和各级团组织的考核内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学院团委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各系团总支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党委（院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包院团字〔201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院各级共青团组织积极投入到学院各项建设中去，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在团组织自身建设、思想道德教育、“四进四信”活动、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体系构建、学生专业技能品牌打造、青年志愿者工作、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进行了诸多有益探索，推动了共青团工作的创新发展，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学院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为了表彰先进，推广典型，进一步激励我院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为建设和谐校园而努力，学院团委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时间及奖项设置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所有参加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的团支部和团员。

第三条 评选时间为上年5月至次年4月

第四条 奖项设置分为：

（一）个人奖项

1. 优秀共青团员
2. 优秀共青团干部
3. 优秀青年志愿者

（二）集体奖项

1. 五四红旗团总支
2. 五四红旗团支部
3. 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4. 优秀社团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 在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评议结果为优秀。

2. 学习刻苦努力，学年内无补考现象且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全班前 40%。

3. 能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各项决议，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4. 能带头维护社会公德，爱护公物，能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

5. 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团员无资格参加评选。

6. 全年无违纪现象。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1. 在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评议结果为优秀。

2. 学习刻苦努力，学年内无补考现象且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全班前 40%。

3. 思想上进，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责任心强，工作积极性高。

4. 具备团干部的基本素质，现任团干部且任期满 1 年（大一新生班团干部任期为入学之日起至评选时间），且工作成绩突出，在各项活动中能真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团干部无资格参加评选。

6. 全年无违纪现象。

（三）“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1. 我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注册会员，有会员证，有活动记录。

2. 长期参与志愿活动，无私奉献，事迹突出，有较大贡献的个人。全年至少参加 5 次青年志愿

者活动。

3. 热爱志愿服务事业，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4. 个人模范带头参加团内各项工作，升旗仪式、政治理论学习等无无故缺席情况。

5. 全年无违纪现象。

第六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评选条件

1.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支部建设，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等工作。

2. 工作活跃，有 1 项以上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特色活动或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四进四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走”等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

3. 认真落实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的开展团的工作，升旗、政治理论学习等活动组织有力，按时完成常项工作，报送总结、信息等材料及时、质量高。

4. 积极开展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组建本系学生专业类社团，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学术科技竞赛，学生参与率高，效果好，成绩突出。

5. “1+100”团干部联系青年制度、驻校蹲班工作落实良好，按时上报共青团基本信息采集系统数据，智慧团建平台录入完整，数据内容按要求录入团员、团干部详细个人信息，无遗漏情况。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1. 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感，团支部年度考核成绩在全系前 1/3。

2. 能经常研究本支部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认真教育和引导团员青年学习新知识、新理论，不断提高团员青年的思想觉悟和社会适应能力。

3. 认真组织政治学习，形式多样，效果显著，出勤率高。

4. 团日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多彩，学生积极性高，效果显著。

5. 主动帮助后进青年，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团员违纪、补考等现象少。

6. 积极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效果好，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三）“优秀主题团日活动”评选条件

1. 主题团日活动在全院范围具有鲜明的示范

性和代表性。

2. 主题突出，具有思想教育意义，辐射面和影响面广。

3. 活动内容立足团支部实际，有利于增强团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体现团员青年良好的精神风貌。

4. 活动参与性高，团支部成员参与率达 95 % 以上。

5. 活动形式丰富，设计独特，创新性强，特点突出。

6. 活动实效性强，能解决具体实际问题，效果好。

（四）“优秀社团”评选条件

1. 机构健全，有章程，工作有计划，定期召开社团会议和开展活动。

2. 积极开展有利于校园文化建设，有利于校园秩序管理，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活动。会员人数不少于 20 人，每学期活动不少于 10 次。活动有计划、有总结，组织严密，质量较高，反映较好。

3. 模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社团及社团成员均无违纪行为。

4. 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内容健康，积极向上，能体现所在学生社团的特色和风采，积极参加学院社团文化艺术节。

第四章 评选方法

第七条 “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主题团日活动”、“优秀社团”由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进行推荐申报，申报单位需填写申报表，并撰写 1000 字申报材料（包括工作总结、照片等材料）。

第八条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评比要在个人思想、学习、工作总结的基础上，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召开团支部大会，根据具体条件由支部成员提名讨论，民主评议选举，并附班主任意见，申报人需填写申报表，并撰写 300-500 字申报材料。

第九条 所有申报材料上报各团总支初评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团委审批。

第十条 团委审核后将确定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印发《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决定》，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评选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在同一学年内只允许参评优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其中一项。

第十二条 评优过程中要广泛宣传，认真执行评选条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找出差距，认真总结经验，使评优收到良好的效果。各团总支在评比过程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比质量。

第十三条 获得五四红旗团支部的集体可参评学院活力团支部。

第十四条 出现主要事迹抄袭、签名处非本人签名等情况，取消评选资格并不再进行补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_____年共青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汇总表

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 _____

优秀团员 (人)	班级	姓名	班级	姓名
优秀团干 部 (人)	班级	姓名	班级	姓名
优秀青年 志愿者 (人)	班级	姓名	班级	姓名
五四红旗 团支部 (个)				
优秀主题 团日活动	团支部	活动主题	团支部	活动主题
优秀社团				
五四红旗 团总支				

附件 2: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系 (校区)				班 级		担任职务	
推荐 类别	☐ 优秀共青团员 ☐ 优秀共青团干部 ☐ 优秀青年志愿者						
获奖情况 (注明年份)							
主要事迹 (300-500 字, 不可另附 页)							
团 支 部 意 见	支部书记签名: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团 总 支 意 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院 团 委 意 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申报表

团总支		团员数		团总支 书记	
主 要 事 迹	(可加页)				
系 党 总 支 意 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院 团 委 意 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表

团支部		团员数		团支书	
主 要 事 迹	(可加页)				
团 支 部 意 见	班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团 总 支 意 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院 团 委 意 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申报表

团日活动主题			
团支部		团支部人数	
参加活动人数		团支书姓名	
活动简介及效果	(可加页)		
班主任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团总支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院团委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社团”申报表

社团名称		社团类别	
指导教师及联系方式		会员人数	
社团团长及联系方式			
主要事迹	(可加页)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团总支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院团委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